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SUI NING SHI ZHI YE JI SHU XUE XIAO

# 德育管理制度汇编 (试行)

政教处制

# 目 录

1、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籍管理制度.....	1
2、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	5
3、四川省教育厅学生“五项教育”规定.....	9
4、四川省教育厅学生“十不准”规定.....	10
5、四川省教育厅学生“三禁两不”规定.....	11
6、学生资助政策.....	12
7、学校封闭管理规定.....	14
8、中职生一日常规.....	15
9、通校生管理办法.....	18
10、学生违纪登记制度.....	19
11、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1
12、违纪学生处分撤销规定.....	24
13、学生操行分评定管理办法.....	25
14、学生考勤制度.....	27
15、学生请假制度.....	29
16、安全管理扣分细则.....	31
17、学校各项安全教育告家长书.....	32
18、校园清洁卫生考核评比细则.....	34
19、学生仪容风纪检查制度.....	36
20、学生礼貌礼节规定.....	38

21、学生个人卫生制度.....	40
22、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41
23、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规范细则.....	43
24、学生宿舍值班巡逻、点名查铺制度.....	45
25、学生“星级文明寝室”评比办法.....	46
26、宿舍管理职责及考核办法.....	47
27、班级值周制度.....	48
28、学校值周及安全管理网格化值守安排表.....	51
29、专业部、班级五项评查表.....	56
30、专业部德育工作考核办法.....	59
31、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	60
32、优秀班主任评选办法.....	61
33、学校健康教育制度.....	62
34、作息时间安排表.....	65

# 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 学籍管理制度

(试行)

## 第一章 学籍与学籍档案

**第一条** 凡完成国家九年制义务教育、具有初中学历或同等学力且无传染病者，均可持相关证明，按照招生政策和有关程序规定向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入学。

**第二条** 被学校录取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材料，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三条** 学校按相关政策规定对已办理入学注册手续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逾期未办理学期注册者，注销学籍。

**第五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学籍档案，对短期到校培训的学生，应办理非学历学生个人学习档案。学校要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并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分类管理。学生学籍档案一般包括：新生入学登记表、入学成绩、入学体检情况、各学期各学科成绩和学分、德育评定等级和学分、获取证书情况、健康情况等。学校应创造条件尽快实现学生学籍档案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 学校应将取得学籍的新生名册和注销学籍的学生名单于该学期末前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二章 学籍变动

**第七条** 建立校际之间的学分互认机制。区域间、校际间课程教学目标相同或相近的学分可以互认。学分互认以学校教务部门的正式成绩通知为凭证。学生有正当理由，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转入或转出学校。办理转学的学生应从转出学校注销学籍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毕业年级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学。

**第八条** 学生如果确需调整专业，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同意（未成年人），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主管校长批准后，可调整专业。调整专业的学生，对已修读的课程与调整后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可免修并认定相应的学分；若与新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不同，可替代任选课学分，但必须修满调整后专业所有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学分。调整专业手续一般在寒、暑假办理。

**第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以及请假缺课（包括理论教学、实习和生产劳动时间）一学期累计超过六周，跟原班学习确有困难者，可准予休学或令其休学，并发给休学证明。属准予休学者，学生应递交休学申请，经家长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年满16周岁的在籍学生获得必修课、限选课总学分的60%以上，如需工学交替，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可按准予休学程序办理。属令其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期限（学生在学期中无论何时休学，休学时间均按一学期计算），累计最多不超过三学年，逾期则应办理退学手续。逾期半年未办理退学手续者，可视为自动退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可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离校期间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管理，学校对其在外的活动不承担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可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必须经二级及以上级别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在休学期间通过自学或其他方式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考核合格或认可后可取得相关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令其退学：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70学时或一学年累计旷课超过100学时者；不论何种原因（如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延长学习期限等），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者；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不适合在校学习的疾病或因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学校有权令其退学，取消学籍。休学、退学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

### 第三章 学制年限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的基本学制为三年。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学生可以在二年至六年内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学生在弹性学制内提前修满毕业规定总学分且德育学分合格者，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提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或提前毕业的学生，可以辅修第二专业。辅修第二专业中的相关课程，若与主修专业相同或相近，其课程可以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

### 第四章 学 分

**第十五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份量和成效的基本单位，是学生学籍流动和能否毕业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评选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申请自修、获取第二专业学历、提前毕业、推荐就业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的总学分一般不少于170学分（不含德育学分），全日制在校生每学期修习课程的总学分一般应在20~40学分之间。其中必修课和限选课学分应占总学分的80~90%，任选课学分应占总学分的10~20%。

**第十七条** 根据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学校应制定德育学分标准与实施方法，建立德育奖励学分制度，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德育学分合格是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学分计算以该课程（含实践课程）在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按学期计算。一般课程以16~18学时为1个学分；入学教育、军训、公益劳动、毕业教育等，一般以一周为1个学分，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分。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可建立奖励学分制度，凡与学生学业成绩有关的表彰或奖励可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业奖励学分，其他的奖励可计算德育学分。

**第十九条** 为充分反映学生掌握知识和具备能力的程度，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包括课程绩点、平均课程绩点、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等，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评奖、免修、辅修、试读、退学、提前毕业、推荐就业、免试推荐升学等的重要依据之一。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及标准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的原则意见》（川教职[2001]13号）和《关于四川省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的原则意见中有关概念的解释及计算方法的函》（职成函[2001]46号）。

###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条** 成绩考核包括学业考核和德育考核两个方面。学业考核是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掌握知识和技能的情况进行的考核；德育考核是按照国家和学校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组织纪律、行为习惯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察评定。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学分绩点、德育考核成绩均以学分形式按学期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考试和考查课程均以学期综合评定成绩作为课程成绩。学期综合评定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实验实训成绩组成，有实践技能要求的课程应进行单独的技能考核。考试课程综合评定成绩达到60分或考查课程综合评定成绩在及格以上，则取得该课程学分。考试和考查的课程门数，按教学计划规定执行。必修课、限选课一般采用考试方式，任选课一般采用考查方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为必修课和限选课课程安排一次正常考核和一次补考，补考后该课

程仍不及格者，则该课程不合格，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任选课原则上不安排补考，以学期综合评定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

**第二十三条** 必修课不及格者原则上应重修，限选课可重修或改选专业大类相同的其他限选课，任选课考核未及格者，可重修或改选其它课程修读。经过重修考试合格的课程，其学分、学分绩点按正常获取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允许学生根据已有学习经历和成绩，或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免修相应课程，经学校考核成绩合格者可给予相应的学分。学生获得教学计划规定且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已通过同一层次及高一层次国家认可的自学考试课程，可以申请免修相应课程（德育课、体育课除外），经学校批准后取得相应学分；年满16周岁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学校批准后，可实行边工作边学习，在此期间可以申请免听部分课程，但必须完成一定作业并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成绩合格可取得该课程学分。学生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各类比赛且受到表彰，取得市、州级（省级行业部门）及以上科技发明奖或取得教学计划规定以外的技能等级证书者，可由学校酌情给予一定的学分奖励，奖励学分只能计入任选课学分。

**第二十五条** 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和毕业生就业需要，学校应针对学生的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教学目标，对语文、数学、外语等部分文化基础课程和其它专业课程实施分层次教学，并进行分层考核，分层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的学分应有所区别。

**第二十六条** 因故不能参加考试，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以零分计，取消补考资格，不能获取该课程学分，同时对作弊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开展的短期培训课程也应按规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可折算相应学分并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 第六章 组织纪律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勤奋好学，团结同学，讲究卫生，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讲究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

**第二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对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职业道德。学校要制定行政班级和教学班级的学生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均要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履行请假手续者，均按旷课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可分别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给以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学生除接受学校相应的纪律处分外，还应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惩处。纪律处分一般分为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四种。学生受处分可按规定扣除相应的德育学分。处分的时限一般为：警告和记过不少于六个月，留校察看为一年。受处分学生有显著进步表现，可降级处分或撤消处分。受处分且在受处分的时限内屡教不改的学生，可开除学籍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纪律的学生，以教育引导为主，纪律处分为辅。在处理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慎重而适当。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注销学籍要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允许学生申诉，对学生本人申诉，学校有责任复查。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奖励和处分的相关资料存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已经撤消处分的学生，其相关资料应从学生本人学籍档案中取出，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 第七章 学习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习证书包括：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习证明和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十五条** 具备学籍，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毕业规定的总学分，德育学分

合格，发给毕业证书。跨校选择课程的学生，在颁发毕业证书的学校取得的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总学分的60%。学生在籍期间辅修第二专业，达到第二专业毕业学分的学生，可申请颁发第二专业毕业证书；若获取第二专业60%以上学分，可申请颁发第二专业的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具备学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未取得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修满本专业毕业学分但德育学分不合格者，作结业处理，一年后经用人单位或居住地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鉴定，达到合格者，撤销其处分，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计算。工学交替、准予休学、令其休学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通过学校认可的各类培训及考核，取得规定学分的60%以上者，可发给结业证书；达到规定毕业学分者，可换取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计算。具备学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在60%以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非学历教育学员学分累计若达到相关专业毕业规定的总学分并符合本规定相应条款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发给学历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职业技能鉴定提供服务，为合格者获得技能等级证书提供帮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在实行学分制的中等职业学校试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试行前按原有规定已办理的事项不再变更。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教育厅解释。

## 四川省教育厅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内务管理制度，加强内务建设，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本规定是中等职业学校内务管理和建设的基本依据，适用于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及在校学生。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内务管理和建设，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础，是培养学生文明行为习惯的重要保证，其基本任务是：教育学生增强组织纪律观念，遵守内务管理规定，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营造文明和谐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校领导、教师、管理干部对本规定施行负有重要责任，要充分发挥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作用，明确各职能部门、管理岗位的工作职责，建立齐抓共管、各司其职、规范有序、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新生入学

**第四条** 新生入校时，应按规定报到注册，遵守学校内务管理规定。学校要对新生进行包括理发、洗澡、换衣在内的卫生整理、体检复查和病史登记，有条件的应进行预防接种，建立健康档案。对查出有疾病的学生应及时治疗，不适宜学校集体生活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应按规定办理休学、退学手续。

**第五条** 要对新生进行健康和卫生知识教育，培养爱清洁、讲卫生习惯。做到饭前便后洗手，不吃（喝）不洁净的食物（水），掌握饮食健康常识；勤洗澡，勤理发，勤剪指甲，勤洗晒衣物被褥；不随地吐痰和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饮料瓶等废弃物；保持个人和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学生应当遵守各项卫生规章制度，接受卫生人员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要按规定进行军训与入学教育，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军训按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教体艺[2003]1号）执行，入学教育包括：爱国教育、感恩励志教育、法制纪律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文明修养教育。

### 第三章 内部关系

**第七条** 师生关系是学校内部关系的基础。师生不论民族、区域，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学生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形成团结和睦、共同进步的同学关系。学校领导、教师、管理干部对学生要一视同仁，关心爱护学生，学生要尊敬学校领导、教师和管理干部。

**第八条** 学校领导、教师和管理干部对学生应当做到：

- （一）严格管理，耐心说服，关心学生；
- （二）了解学生思想，妥善解决与学生或学生之间的矛盾；
- （三）尊重学生合法权益，不打骂、体罚和侮辱学生。
- （四）不收受学生钱物，不侵占学生利益；
- （五）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对待学生一视同仁；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领导、教师、管理干部应当做到：

- （一）尊重师长，服从领导管理；
- （二）诚实守信，主动汇报思想；
- （三）犯有过错时，诚恳接受批评，勇于承认改正错误。
- （四）不当面顶撞，不背后议论，不搞小动作；



(五) 关心学校，爱护集体荣誉，维护校园环境。

#### 第四章 礼貌礼节

**第十条** 学生必须养成良好的文明礼节，团结友爱，互相尊重。上课时，值日生领呼“起立”，全体学生齐呼“老师好”，老师应回应“同学们好，请坐下”。遇见老师时，学生应主动招呼老师：“××老师好！”，老师应回答：“××同学好！”。学生之间接触，应称呼姓名，不使用不当昵称、绰号。学生与他人接触时，应讲文明，有礼貌，使用“请”、“谢谢”、“对不起”等文明礼貌用语，学会尊老爱幼，礼让为先，体谅他人，助人为乐。

**第十一条** 升国旗、奏唱国歌时，学生应自行立正，行注目礼。集体活动或集会时，学生应自觉遵守纪律，在公共场所必须举止端庄，精神振作，姿态文明。

#### 第五章 仪容风纪

**第十二条** 仪容风纪是学生的仪表和风貌，是学生作风纪律和精神面貌的体现。学生在校内必须按学校规定着装，保持仪容整洁。男生不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生发不过肩，不烫发。学生不纹身，不留长指甲和染指甲，在校内不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首饰。除学习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戴有色眼镜。

**第十三条** 学生外出，必须遵守社会公德、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猬集街头、嬉笑打闹和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主动给老人、幼童、孕妇、伤病残人和有需要的人让座。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抽烟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携带隐藏管制刀具，不得参加迷信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到酒吧、网吧和电子游戏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学生涉足不健康场所。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购买、传看色情、暴力、迷信和低级庸俗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十七条** 学校必须建立健全学生仪容风纪检查制度。班级每周、学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学生仪容风纪检查，及时纠正问题并讲评。学校应在学校及周边组织学生仪容风纪纠察，对违反仪容风纪的学生应当劝导其立即改正，对不服从纠察和严重违反仪容风纪的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报告学校按校纪严肃处理。

#### 第六章 作息安排

**第十八条** 学习日通常保持八小时学习时间和八小时睡眠时间。作息时间表，由学校按本规定及相关规定，依据学校实际和季节制定。

**第十九条** 学校一日生活。

**起床：**听到起床信号后，全体学生立即起床，按规定着装，做好出操准备。值班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检查各班级起床情况，若有病号，及时根据情况处理。

**早操：**除节假日、休息日外，学生每日应出早操，时间通常为30分钟，主要进行队列训练和身体锻炼。除特殊情况和经学校批准休息的伤病员外，学生都应参加早操。听到出操信号后，各班应迅速集合，检查着装，跑步到集合场，由值日教师带队出操。班级结合早操每周进行1-2次着装、仪容和个人卫生检查。学校每季度组织一次会操评比。

**整理内务和洗漱：**早操后，整理内务，清扫室内外和洗漱。值日学生协助管理人员检查班级内务卫生。学校每周组织一次内务卫生检查评比。

**开饭：**按规定时间开饭，开饭时间通常不超过30分钟。就餐时应保持安静，遵守食堂秩序，不铺张浪费

**行课：**学生应遵守教学计划安排。行课前做好准备，按时提前进入教室（实训场所）。行课中要认真听讲、精心操作，遵守纪律和安全规范，严防事故发生。课间休息时，不得擅离学校。

**午休：**听到午休信号后，除执勤人员外，学生均应在寝室卧床休息，保持肃静。午休时间可由个人支配，但不得擅自外出，不得影响他人休息。值日学生应协助管理人员检查本班

午休情况。

**课外活动：**学校应安排每日不少于1小时的课外活动时间。课外活动应以锻炼身体为主，也可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文体、个人兴趣、打扫公共卫生、绿化美化校园等积极健康的活动。

**晚自习：**学生应遵守学校晚自习规定。晚自习可按教学计划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安排，也可根据学生实际自行安排学习内容。学校可用晚自习时间组织开展政治学习、党团活动、主题班会等活动。晚自习要有班主任或科任老师管理和指导。

**点名：**班级通常每日点名，休息日和节假日必须点名。点名由班主任组织实施。点名以班为单位在就寝前或者其他时间进行。点名情况应向学生管理部门报告。

**就寝：**熄灯信号发出十分钟前，值日学生要协助管理人员督促学生放置好衣物用品，听到熄灯信号立即熄灯就寝，保持肃静。

## **第七章 日常制度**

### **第二十条 学校的例会。**

(一)班团会。每周召开1次，由班主任或团支部主持，学生干部、团员或全体学生参加。

(二)年级会。每半月至少召开1次，由年级负责人主持，班主任、学生干部参加，研究、总结本年级工作和学生情况。

(三)学生大会。每月或者一个工作阶段召开1次，由校长或校长授权其他校领导主持，全体学生参加，主要是学校负责人通报、传达和布置学习或工作。

(四)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召开的其他会议。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内务设置。**

(一)学生宿舍内务设置应当利于学习，方便生活，整齐划一，符合卫生要求。

(二)学生宿舍内床铺、衣物、日用品和其他物品的放置，由学校按上条原则统一规定。

(三)学生宿舍内只准张贴健康的图、文、像、表。

(四)学校要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比活动。

**第二十二条** 班级应当建立《班级日记》，由班干部轮值记录本班级重要事项。具体内容规定由学校制定。

### **第二十三条 请假与销假。**

(一)学生外出，必须提前请假，按时归校销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出。学生在行课（实训）时，无特殊事由不得请假。

(二)请假一日以内（不远离学校、不在外住宿）的，由班主任批准，一日以上三日以内由校学生管理部门批准，三日以上由学校领导批准。学生请假外出时，必须完备请假批准手续，由班级或学校负责登记，交代注意事项，提醒出行安全。归校后必须向请假层级销假，班主任当日应向学校报告学生请销假情况。学校应严格按适当比例，控制学生请假外出人数。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必须建立查铺查值制度。**

**查铺查值内容：**管理人员在岗和学生就寝情况，有无酗酒抽烟和不假外出情况，室内服装、用具的放置是否符合学校规定，有无影响学生安全、健康的隐患等。查铺查值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必要时应立即向带班校领导报告。每次查铺查值情况应当进行登记。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必须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

(一)学校应建立校领导带班、中层干部值班制度。

(二)班级应建立值班和值日制度。

(三)学生宿舍应建立值班和值日制度。

(四)值班人员一般职责：掌握学生学习、生活等作息情况，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情况及学生动态。重要情况要及时处置并立即报告。

**第二十六条** 接待。对外来人员，应验明身份、证件，问明来意，进行登记，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其要求。行课（实训）时间，学生一般不得会客，特殊情况需班主任批准。学生亲

属来校，班主任应安排学生与亲属团聚，介绍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亲属离校时，学生可以送到临近的车站、港口。学生不得留亲属或客人在学生宿舍住宿。

**第二十七条** 证件和管理。学校应统一制发学生证，学生证应注明有效期和学籍等情况，学生外出应随身携带学生证，严禁转借、复制、伪造、涂改、防止遗失和损坏。若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学校审批补发。学生离校或毕业时，应上交学生证。

**第二十八条** 奖励与处罚。学生在内务管理、行为习惯规范、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表现优秀，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学校要耐心教育，惩前毖后，帮助其改正错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可视其不良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对极个别严重违反本规定，屡教不改、影响极坏的学生应劝其退学，严肃纪律。

**第二十九条** 学生奖励与处罚具体办法，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本规定及《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制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学校依据本规定制定本校内务管理办法。

# 四川省教育厅“五项教育”规定

- 一、爱国主义教育
- 二、民族团结教育
- 三、遵纪守法教育
- 四、文明行为教育
- 五、感恩励志教育

# 四川省中职学校学生行为“十不准”纪律 规 定

- 一、不准携带隐藏管制刀具。
- 二、不准打架斗殴。
- 三、不准结伙滋事。
- 四、不准擅自外出。
- 五、不准酗酒抽烟。
- 六、不准衣冠不整。
- 七、不准侮辱他人。
- 八、不准赌博盗窃。
- 九、不准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十、不准进营业性歌舞厅酒吧。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关于省教育厅中职学生“三禁两不”纪律规定的 执行意见

### 一、严禁饮酒酗酒

学生在校期间，包括外出活动一律不准饮酒酗酒，严禁学生酒后进教室、寝室等集体活动场所，严禁学校小卖部向学生出售各类酒品。

**处理意见：**喝酒酗酒第一次记过，第二次留校察看，第三次开除学籍；喝酒酗酒滋事视其情节第一次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第二次开除学籍。

### 二、严禁携带隐藏管制刀具

严禁学生携带隐藏管制刀具（包括可能对他人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刀具）进入学校，严禁购买、佩戴、隐藏管制刀具，严禁任何人向学生非法销售、贩卖、邮寄管制刀具。

**处理意见：**携带或隐藏管制刀具第一次留校察看，第二次开除学籍。

### 三、严禁在校内抽烟

严禁学生在校园内及社会公共场所抽烟，严禁学校小卖部向学生售卖香烟。

**处理意见：**抽烟第一次违纪登记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处分，第三次通报家长要求回家戒烟，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四、不准结伙抱团

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提倡同学之间友爱互助。不准结伙抱团，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拉帮结派。

**处理意见：**结伙抱团滋事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五、不准不假外出

学生外出必须按学校规定履行请销假手续，不准私自外出、不逾假不归，严禁翻墙翻门出校。

**处理意见：**不假外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记过，第三次留校察看，第四次开除学籍，对不假外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或开除学籍。

上述规定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起执行，如省教育厅有执行意见，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2019年5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资助相关政策

### 一、 中职免学费

**国家文件：**川财教〔2012〕298号文件。

**免费对象：**除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以外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中职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

**免费比例：**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学生（100%）。

**材料要求：**新生入学时提交免学费申请表和户口复印件。

### 二、 中职助学金

**国家文件：**川财教〔2012〕298号文件。

**资助对象：**全日制正式学籍中职一、二年级在校贫困学生。

**资助金额：**每生每月200元，按学期认定。

**资助比例：**除特殊学生外总数的20%。

**特殊学生：**9+3学生、四川藏区学生、国家特困地区学生、国家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学生。

**材料要求：**新生入学时提交助学金申请表（申请表要求当地政府部门盖章）和户口复印，建档立卡学生需提交相应证件复印件。

**操作流程：**各班开校评选认定后每月公示确认无误后报上级，上级一般在第二月中旬直接将钱转入学生专用银行卡。

### 三、 9+3 学生资助

在中央财政发放助学金200元的基础上，四川省财政补助9+3学生每生每月150元，按学期认定。

### 四、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

**国家文件：**资-川教函〔2016〕277号文件。

#### （一） 资助对象及标准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中职（含技工）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期500元的生活补助（休学期间暂停享受资助），按生源地由学生户籍地县（市、区）负责统计和资助，学生所在学校负责提供就读学籍证明。

#### （二） 申请审核流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采取每学期在线申请、线上线下审核公示的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学生在线申请（每年春季学期于2月1日至3月31日开放注册申请，秋季学期于8月1日至11月15日开放注册申请）。学生进入省学生资助网，注册登录“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准确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就读学校信息、申请资助项目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在线申请时若出现个人信息校验失败，请到户籍地镇（乡）或县级扶贫部门核实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2、县级教育、人社、扶贫部门审核公示（分别在每年4月30日、11月25日前完成）。每学期在线申请截止后，县级教育、人社部门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打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或汇总名单，会同县级扶贫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重点审核学生基本信息是否填报准确、户籍地是否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相符、就读学校相关信息是否与学籍证明相符等内容。审核确认后，由县级教育、人社部门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汇总生成当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公示名单，相应县级教育、人社网站及各镇（乡）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次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填报公示情况，提交生成当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发放名单。

### （三）资金发放

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按照每生每学年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给予每生每年 1000 元生活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按学期发放，由生源地教育或人社部门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机构统一打卡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资金发放完成后，由县级教育和人社部门在建档立卡资助系统中填报资金发放情况。春季学期一般在 5 月底前完成资助工作，秋季学期一般在 12 月底前完成资助工作。

### 五、学校资助

**资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我校一、二、三、四、五年级在校贫困学生

**资助金额：**每生每期 400 元。

**资助比例：**学生总数 10%。（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占参评比例）



# 学校封闭管理规定

**一、离校时间：**星期五下午两节课后（具体时间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表执行）。离校前班主任统计好留校住宿学生姓名，人数，并签字确认，交予专业部，由专业部统一交予宿舍管理老师处。

**二、收假时间：**星期天晚上 6:45，由班主任按时到班清点人数。

**三、进校：**学生凭胸卡进校，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佩戴胸卡。

**四、出校：**通校生凭通校生胸卡按作息时间表进出校门；住校生凭胸卡和假条出校门。

**五、假条的审批：**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由班主任审批假条，下班时间由班主任电话委托政教处值班人员代批假条。

**六、通校卡的办理：**由学生和法定监护人到校找班主任办理，经专业部负责人、政教处、分管领导审批后方能到保卫科办理。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中职学生一日常规

### 一、上学常规

1、按时到校到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通校生因故不能到校由本人和家长向班主任请假。

2、穿戴整洁、仪表端正、佩戴胸卡、发型和服装符合中学生的特点，不佩戴首饰，不染发，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穿高跟鞋、不化妆，不穿拖鞋到校。

3、遵守交通法规，不乘坐无牌照车辆、不在机动车道行走、过马路要走斑马线。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不骑车出入校门。

4、尊敬师长，主动问好，提倡讲普通话，使用礼貌语言，不说脏话，不要给老师或同学起绰号。

### 二、课堂常规

1、每节课前，科代表应主动与科任教师联系，主动帮助科任教师拿教具等。

2、上课铃响前，准备好当节课的学习用品，上课铃响后立即进入学习状态，静候老师上课。

3、老师进入教室后，班长喊“起立”后，同学们立正向老师问好，老师答礼后，方可坐下。

4、迟到学生要向老师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

5、上课要坐姿端正，专心听讲，积极思考，认真做好笔记，勇于发表自己见解，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交头接耳，虚心接受老师的教导，不顶撞老师。

6、不准着拖鞋、背心等进入教室。

7、下课铃响老师宣布下课后，班长喊“起立”，同学们向老师再见，老师还礼走出教室后，学生方可有秩序地离开教室。

### 三、课间常规

1、课间休息时，值日生要擦净黑板，整理讲台，做好教室保洁。学生要调整状态，可做轻微活动。

2、课间不在校园内做任何有危险的游戏，不允许在楼道上追逐吵闹，上下楼梯要靠右行，不拥挤，注意安全。

3、学生进办公室必须先报告，经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

4、课间不随便出校门，学生有特殊情况外出，须持有班主任批准的格式假条方能离校。

5、午间休息，应保持教室、楼道安静。遵守学校纪律，不玩扑克，不进网吧，不进行剧烈运动。

### 四、两操、升旗常规

1、队伍要求：集合迅速，行列整齐，步伐一致，精神饱满。

2、广播体操：听从口令，动作到位，规范有力。

3、眼保健操：身姿端正，穴位准确，手法正确。

4、升国旗：坚持每周一和重大节假日举行升旗仪式，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行注目礼。

5、因特殊情况（因病、因残等）不能做操或参加升旗仪式，须经班主任同意。

### 五、用餐常规

1、严格遵守就餐规定和食堂纪律，排队购买饭菜，不插队、不拥挤，不乱倒剩菜剩饭，保持食堂和餐桌的整洁。

2、注意用餐卫生，餐前洗手、餐后漱口，保证餐具干净卫生。

- 3、爱惜粮食、节约水电，不挑食、不浪费，注意食品安全。
- 4、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就餐。

## 六、课外活动常规

- 1、积极参加学校、专业部、班级组织的各种团体活动及各类社团活动。
- 2、活动中要在辅导老师的指导下，有组织、有秩序地按要求进行，确保活动质量，提高自身素质。
- 3、遵守活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培养自我约束的良好习惯。
- 4、参加体育活动时，按要求、规范活动，注意安全。活动中爱护公共设备、设施。

## 七、自习常规

- 1、上自习课时教室应安静，不串位随便走动，不喧哗或干扰别人学习。有问题向老师或同学请教时，不影响他人。
- 2、自习课上，认真独立完成作业，及时预习、复习功课。
- 3、自习课认真考勤，严格要求，有事请假，确保自主学习效果好。
- 4、住校生要到指定教室上早晚自习。严格遵守自习课纪律，不得无故缺席，不在教室内大声说话或随意走动，不在校园内闲逛。
- 5、早晚自习结束要关好门窗和电源，迅速离开教室，回宿舍按时休息。

## 八、集会常规

- 1、按要求参加集会，遵守会场纪律，做到“静、齐、快”。
- 2、自觉维护会场秩序，认真听取报告，按要求做好记录。不谈笑、不看无关书刊、不吃零食、不在会场随意走动，不提前退场。
- 3、尊重主持人或演员，文明观看，不喝倒彩。
- 4、集会结束，按要求先后离场，带好自己物品，不留杂物，不拥挤、吵闹。

## 九、卫生常规

- 1、讲究个人卫生，养成自觉的卫生习惯，勤剪指甲，勤洗澡，衣服常换洗。
- 2、讲究公共卫生，养成爱清洁的良好习惯，保持环境整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
- 3、不吃零食，不喝生水，不吃腐烂变质以及不清洁食物。
- 4、保洁同学认真清扫卫生区、教室、走廊卫生和值周区域，注重清洁维护。要求做到地面干净整洁，桌椅摆房整齐，工具整齐有序。
- 5、不在教室、走廊和校园等公共场所的建筑物上乱涂、乱刻、乱画、乱写以及乱蹬、乱踢。

## 十、放学常规

- 1、放学时，保洁同学要打扫好教室和卫生区的卫生，切断电源，关窗锁门后方可离校。
- 2、通校生放学离校，按时回家，不在学校或其它地方逗留，不在街道网吧上网打游戏，如有事外出须通知家长，以免家长挂念。
- 3、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行走公路时靠右行，不追车爬车，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要各行其道，注意安全。
- 4、上学或放学回家应向家长及长辈主动问好，家中有客人要向客人问好。

## 十一、住校生常规

- 1、严格遵守《中职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和本校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宿舍管理员、老师及楼长、室长的管理，做到令行禁止。
- 2、按学校指定的寝室、床位住宿，不许私自调换。
- 3、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出早操，按规定时间上课、上早晚自习。午休铃及晚熄灯后按时就寝，不得喧哗、走动、洗漱等。
- 4、携带物品外出应持有宿舍管理员出具的证明，方可出校门。
- 5、课间住校学生不得随意进入宿舍，进入者须持学生证登记；有病需留在宿舍的学生

要出具班主任签字的假条，经管理员同意后方可留在宿舍。

6、因病、因事或外出，均须请假，格式假条须先由班主任老师签字批准，通报宿舍管理员登记，并交门卫保存，方可离校。

7、遵守公德、爱护公物、节约用水，不大开水龙头，及时关闭水龙头，离开宿舍要关灯，不得乱蹬宿舍的门，轻开轻关。爱护宿舍的公物，损坏公物要赔偿。

8、不得私自改换电灯线路，安装插头、台灯等，严禁使用自己携带的电器，严禁在室内点火，点蜡烛，燃放鞭炮，不准携带贵重物品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将球类带进宿舍。

9、个人物品应妥善保管，少量现金、饭卡随身携带，不方便携带的，应交宿舍管理员或班主任保管。他人物品未经主人允许不得动用。

10、宿舍和走廊内应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乱抛果皮、倒脏水和从窗口扔东西。严禁在墙上随意张贴宣传画，不许在楼内外墙上乱涂、乱画、乱刻。

11、严禁赌博、打牌、下棋、吸烟、酗酒等，不准将黄色书籍、手抄本、录音带带到宿舍。睡觉钟后，不点蜡烛、不打手电筒、不玩手机。

12、未经请假，不得夜不归宿，不得领外人进入宿舍，不得留客住宿(包括寒暑假)，严禁学生互串寝室，绝对不允许领外校人员到校滋事。

13、要保持宿舍楼内外整洁，讲究卫生，不留死角。宿舍内生活用品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摆放，室长安排每日值日，管理员每日三次(早、中、晚)检查卫生。

14、家长来访，由门卫接待或转交物品，一般不要进入宿舍。未经许可，家长不能留宿。

15、自觉遵守食堂纪律，排队买饭，不吵闹，不起哄，不敲碗筷，不乱倒饭菜，不带饭菜和零食回宿舍。

16、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举止文明，走路上楼靠右行，不讲粗言秽语。

## 十二、其它常规

1、同学之间，互帮互助，团结友好，学会合作，异性交往，自尊自爱，落落大方，不做有伤社会风化的行为。

2、遇到校外来宾应热情指路，礼貌接待。

3、回答老师问话要起立，接递物品要用双手，接受奖品后应向发奖人鞠躬致意。

4、不提倡学生将通讯工具、mp3等带入学校，上课期间必须关闭通讯工具。

5、培养高雅情趣，摒弃不良恶习。不吸烟、不喝酒，课余时间不到游戏机室、网吧、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活动。

6、坚决制止和劝阻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管理制度的行为。并帮助家长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

7、不攀摘花草树木，不攀爬栏杆、篮球架，不翻越围墙等。

8、不携带利器、棍棒或其它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9、服从学校所有老师的安排和教导，不顶撞老师。

2019年2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通校生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和对社会负责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通校生管理办法。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由学校安排集中住宿、统一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通校的学生，须经学校批准，并按规定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

### 二、学生申请通校的条件

- 1、家在城区内的学生，家离校距离在规定范围内，且交通便利者。
- 2、因病治疗需走读者；特殊情况下需要家人陪护上学者。
- 3、患有肝炎等传染性疾病或严重神经衰弱病症等不适合住宿舍集体居住的疾病者（提供县级以上医校证明）；
- 4、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校内住宿者。

### 三、学生办理通校的程序

（本人申请→家长到校签字确认→班主任同意→专业部同意→政教处审批→报分管领导审批→到政教处办理，《申请书》由政教处存档）

1、由学生本人和家长递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学生家长必须带上户籍证明复印件到校面见班主任签字确认，经班主任、专业部签字。

2、班主任、专业部初审同意后，通校学生及家长填写《通校学生申请表》，专业部审核同意后签字；

3、班主任将《通校学生申请表》报送学校政教处审核，政教处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 四、通校生应遵守以下规定和要求

1、通校生应严格遵守各项校纪校规，遵守教学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旷课、校外违纪受纪律处分的通校生，取消通校生资格。

2、办理通校手续的学生应向学校提供各种真实、完整的文字材料，如出现因学生本人所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本人负责。

3、通校生办理走读手续后，不得继续留宿校内学生宿舍。

4、因特殊情况，住宿学生学期中途申请通校，其住宿费不退还，对退宿的床位，学校有权予以调整和安排。

5、校外住宿学生要注意维护学校声誉，树立学生良好形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通校生应加强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在走读途中所发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问题等一切均由本人及家长负责。

7、凡未按规定办理通校手续私自在校外居住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将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通校生须积极参加学校、专业部、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五、通校学生返校住宿，需写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审核签署意见、政教处审批同意后，宿管方可办理学生返校入住手续。

六、学校专业部、政教处建立走读学生管理档案，做好走读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

2019年2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违纪登记制度

为了严明校纪，从严治校，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我校根据中宣部和国家教委党组关于加强校园秩序管理的通知精神，参照《中师生守则》和《中师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遂宁经济技术中专校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违纪登记条例：

### 一、凡有下列行为的学生，学校执行违纪登记或严重违纪登记

- 1、上课时间（含早晚自习）、早操、课间操、集会以及其他集会活动无故迟到早退三次；
- 2、在教学楼、宿舍、中山楼、办公室、艺术楼、图书楼等地从事体育活动；
- 3、在公共场合穿拖鞋、穿紧身衣裤、穿超短裙、超短裤、穿透明衣、单穿背心（体育课及体育比赛除外）；
- 4、在教学楼高声喧哗、唱歌（早晨上课前唱歌除外）、疯打；
- 5、男生留长发，烫发，穿奇装异服，女生烫发，穿奇装异服；
- 6、早操时穿皮鞋、穿长大衣、戴围巾、戴手套，课间操穿长大衣、戴围巾、戴手套；
- 7、违反规定提前就餐，买饭不排队，超规定带饭，不在规定区域就餐；
- 8、浪费粮食、浪费水、浪费电；
- 9、衣物、板凳、餐具乱放；
- 10、违反规定下棋、打牌；
- 11、晚上灭灯后或中午午眠时间在室内喧哗，唱歌，搞乐器或在室内从事体育活动；
- 12、星期五、六晚 10：30（冬季）或 11 点（夏、秋季）才进校门宿舍。
- 13、乱扔纸屑、瓜壳，乱倒垃圾、污水，乱倒饭菜，随地吐痰；
- 14、到校外打台球，打电子游戏机上网；
- 15、校门口骑车不下车，校园内骑车搭人，自行车乱停放；
- 16、校门口搭公共汽车不讲秩序，乱挤乱撞；
- 17、上课时间（含自习课）在教室打瞌睡；
- 18、上课时间（含自习课）看与学习无关的课外书籍；
- 19、自习时间在洗衣服、打毛线、看课外书籍、睡觉或从事其他违反规定的活动；
- 20、早晨睡懒觉；
- 21、违反规定留宿客人；
- 22、在公共场所说粗话、脏话；
- 23、不尊重同学，辱骂同学；
- 24、不服从值周同学的管理，情节较轻的；
- 25、对教职员工（包括临时工）不尊重、不礼貌、情况较轻，并且对错误有一定的认识，有一定悔改表现的。
- 26、进入男女生院应该登记而不自觉登记的；
- 27、攀折学校树木花草以及损坏公共财物污染墙壁情节较轻的；
- 28、未经允许，擅自使用他人的物品，造成不良影响的；
- 29、进酒吧，营业性舞厅娱乐情节轻微的；
- 30、未罗列的违纪现象，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 31、无故不参加升旗仪式的给予严重违纪；

32、集会或其他公共场所鼓倒掌、喝倒彩、打口哨、作怪态、喧哗打闹、扰乱秩序的给予违纪处理；

33、操行扣分满 10 分的给予严重违纪登记；

34、不假不回学校住宿的给予严重违纪登记；

35、男同学未经许可私自进入女生院的给予严重违纪登记；

36、吸烟、喝酒第一次给予严重违纪登记；

37、三次违纪登记的给予警告；

38、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 15 节的给予警告；

## 二、违纪登记的记载与执行

1、每位违纪的学生要对自己的错误事实写出深刻的认识，交政教处存档。

2、违纪登记记在该生人头，在集会上公开点名批评，扣该生所在班级分 1 分。

3、被三次违纪登记的学生，将受到警告处分，一次严重违纪按两次违纪计算，违纪次数累计，按学期计算，以往学期的违纪登记情况作为处分时的参考。

4、被违纪登记一次及以上的学生、团员取消该期评三好学生、优干、优秀学生及优秀团员等的资格。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反“三禁两不”规定纪律处分暂行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教学秩序，妨害学校安全，侵犯师生人身权利，损害公共财物等。情节不严重，显著轻微，尚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是违反纪律的行为。学生因违法犯罪触犯相关法律者，开除学籍。凡我校学生违反纪律应受到处分，都依本条例处理。

**第三条** 凡违反校纪校规，尚不够处分者作违纪登记。累计 3 次登记，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条** 违反纪律的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1、警告(评查扣 5 分)；
- 2、记过(评查扣 8 分)；
- 3、留校察看(评查扣 10 分)；
- 4、勒令退学；
- 5、开除学籍。(注：凡由班主任按制度主动上报处分，评查扣分可以酌情减少或不扣)

**第五条** 违反纪律行为的用具和所涉及的财物。应当没收的，必须没收。上述用具和财物。除违禁物品外，该退还原主的退还原主。

**第六条** 有下列违反教学管理制度之一的处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1、三次违纪登记的；
- 2、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 15 节以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扰乱教学秩序行为之一的，处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

- 1、损毁学校尚在发生效力的通知、通告、牌告的；
- 2、吸烟、喝酒的；
- 3、任意发放大声响，影响他人的工作和学习，不听制止的；
- 4、不接受教职工(包括临时工)的管理教育，不服从值周同学管理的；
- 5、请假弄虚作假的；
- 6、传阅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画册、图片的；
- 7、挖苦、讽刺、打击先进，妨碍干部同学开展正常工作的。

**第八条** 有下列扰乱教学秩序行为之一的处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勒令退学的处分：

- 1、无故拒不参加考试的；
- 2、请人代为考试或代人参加考试的；
- 3、考试时交头接耳、做暗号、打手势、换位、换卷、夹带、窃视、传递、不按时交卷、不交卷或撕毁试卷的；
- 4、私自涂改考试成绩的；
- 5、盗窃考试机密，造成较大影响的；
- 6、故意扰乱校园公共场所秩序，煽动罢课闹事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 7、拉帮结派，滋事生非，经教育不改的；
- 8、未经允许私自下塘、库、堰、渠游泳的；
- 9、谈情说爱，不接受教育的；
- 10、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一周的。

**第九条** 有下列扰乱教学秩序行为之一的处理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 1、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
- 2、结伙打架的；
- 3、故意扰乱学校办公秩序，给学校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 4、拒绝、阻碍学校教职工执行公务，尚未达到暴力程序的；
- 5、赌博或变相赌博财物的；
- 6、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的；
- 7、私刻公章、伪造、变相伪造文书、证件，情节显著轻微的；
- 8、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两周的；
- 9、学生因违法犯罪触犯相关法律的，开除学籍。

**第十条** 有下列妨碍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警告记过，直到留校察看处分：

- 1、对车辆、房屋投掷石子、泥块或其他类物品的；
- 2、故意损毁路灯的；
- 3、私藏匕首、三棱刮刀、弹簧刀凶器的；
- 4、参加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社会组织、团伙的；
- 5、私存易燃、爆炸、剧毒物品，情节显著轻微的；
- 6、故意损毁消防设备或消防工具，情节显著轻微的；
- 7、未经允许购买，持有体育运动所用的枪支、弹药或者保管，使用这些枪支、弹药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8、私拉私接电线的；
- 9、在学校学生宿舍或教室等地违章用电（如烧电炉）或烧火的；
- 10、争先抢登车船，不听劝阻的；
- 11、违反交通规则，不听劝阻的；
- 12、违反社会公德（如坐车、吃饭不给钱或少给钱）影响恶劣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侵犯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处警告，直至勒令退学的处分：

- 1、用语言、举动调戏妇女，情节显著轻微的；
- 2、殴打他人，后果显著轻微的；
- 3、当众辱骂他人，不听招呼的；
- 4、说话低级、庸俗、下流，经教育不改的；
- 5、冒领私拆他人信件，偷看他人日记的；
- 6、故意污秽他人身体、衣物的；
- 7、恐吓、伤害儿童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损害公私财产行为之一的，处警告、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1、偷窃、诈骗，侵占少量公物或他人财物的；
- 2、故意损坏各类仪器、设备、桌椅、图书资料、建筑物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卫生或校容整洁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记过处分：

- 1、污秽公众饮用进水或其他水源，情节轻微的；
- 2、乱倒垃圾、污水，或者随地便溺影响较大的；
- 3、在建筑物上任意污染、涂抹刻画的；
- 4、在指定地方以外，张贴广告、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 5、故意损坏花园，道路两旁的花草树木，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四条** 违反纪律的事件由政教处处理：

1、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批准，勒令退学及开除学籍者要报主管部门备案；

2、受到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必须对自己的错误写出认识交政教处存档；填写处分登记表一式二份，并签字同意，接受处分；处分表连同学校政教处拟写的处分决定

分别存入学生人头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3、受到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改正错误以后，经本人申请，班委、团支部写出关于该生表现的鉴定材料，班主任签字同意，政教处核实，校长批准，可宣布撤销处分，警告、记过处分的撤销需在半年后，留校察看的处分需在一年以后，方可考虑；

4、凡受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不能参与每月助学金评选；

5、凡受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有关违纪情况及处理意见将由班主任及时通知该生家长。

**第十五条** 处理违反纪律的事件：

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2、知情人有作证的义务，对故意隐瞒包庇违纪行为或为违纪行为作伪证者，给予其相应的处分；

3、搞好违纪事实有关记录，并由当事人及证人签字；

4、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违反纪律的行为，不予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纪律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免除处分：

1、出于他人强迫的；

2、主动坦白承认错误的。

**第十七条** 违反纪律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分：

1、后果较重的；

2、屡经处分不改的；

3、嫁祸他人的；

4、逃避处分的；

5、连续实行同种违反纪律行为的。

**第十八条**

1、一个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确定处分，合并处理；

2、二人以上共同违反纪律的，分别处分；

3、一种行为发生两种以上结果的，就较重的处分。

**第十九条** 因违反纪律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由违反纪律者承担费用。

**第二十条** 本条例中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上述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关于撤销学生处分的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将教育和管理有效结合，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自我管理意识，为受处分学生提供改正错误的机会，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和正确的舆论氛围，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核期内表现良好，经考核达到本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处分。

**第三条** 撤销处分的申请时间：警告、记过为六个月；留校察看为十二个月。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的所有学生。

### 第二章 撤销处分的条件及权限

**第五条** 撤销处分的必备条件

1、学生受处分后对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及危害性有深刻认识，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

2、努力学习，遵守教学秩序，学习成绩有明显的提高。

3、受处分后无违纪违规行为。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5、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园文明督察岗、校园联防等公益服务活动不少于60小时（30次）。

6、按期交纳学费。

**第六条**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学生受处分的种类和性质作如下规定：

1、受警告处分的学生达到撤销处分的必备条件即可申请撤销处分。

2、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撤销处分前一学期的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达到合格。

3、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撤销处分前两学期的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达到合格。

**第七条** 以下情况所受处分不予撤销：

1、受两次以上纪律处分的；

2、受处分后不够撤销处分申请时间的（即警告、记过为六个月；留校察看为十二个月）；

3、违反校纪校规情节恶劣的。

### 第三章 撤销处分的程序及上报材料

**第八条** 撤销处分的程序

要求撤销处分的学生，向班主任提交书面申请，根据民主集中的原则，由班主任召开班委、支委会进行评审，同意撤销处分后，由班主任到政教处领取《撤销处分申请表》并指导学生填写，班主任、专业部提出意见，政教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公示后，可撤销处分。

**第九条** 学生撤销处分需上报的材料

1、对所犯错误的思想认识材料、撤销处分的书面申请；

2、《撤销处分申请表》及证明该生达到撤销处分所要求的有关材料。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政教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9年2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操行评定管理办法

## 总 则

为了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及行为修养。帮助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也为评选“优秀学生”、“优秀班集体”和“优秀干部”提供可靠的依据，根据学校“文化化人”的德育理念，“诚信、礼仪、感恩、责任”的德育目标，“说文明话、做文明事、当文明人”的具体要求。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和省教厅学生“三禁两不”“十不准”纪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此制定学生操行评分细则。

### 一、操行分评定的组织领导与原则

(一) 学生操行评分由各专业部负责组织，班主任负责实施，政教处负责监督。

(二) 各班级应成立班级操行评定小组（由班主任、班干部、团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做好操行评分的具体项目评定和有关学生的日常纪实，每月测评一次，报班主任审核后公布，学期末总评综合评分成绩，评分结果直接写入学生德育考核档案中。

(三) 每个班级可根据学校操行评定考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班级具体的实施细则。班级操行评定实施细则的制定必须民主、公开，遵从大多数同学的意见。

(四) 操行考核应公平、公正。每一项加、减分必须要有依据来源。

(五) 评分：采取百分制；评级：以全学期评获的总分，折合等级为学期操行，100分以上（含100分）为优秀，80-99分为良好，60-79分为及格，不满60分为不及格。底分的确定：学生入学时，每人定底分100分，然后按表现的优劣分别给予加分或减分，期末计算出总分，折合相应的等级，便是该生的学期操行。

(六) 操行考核的内容包括学习出勤表现、安全管理、文明礼仪、清洁卫生、活动建设、先进表彰、违纪处分等日常行为规范的表现。

(七) 学生操行分评定低于90分者，不得参加评定先进（“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八) 学生操行满分为100分，达不到60分的为不及格，毕业总评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 二、操行分评定范围和有关规定

#### (一) 加 分

- 1、被学校评为优秀班、文明寝室的全体学生，每人每次加10分；
- 2、学生无旷课、无旷操或集会，无旷晚自习，宿舍无违纪情况当月加5分；
- 3、积极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的活动者加5分；
- 4、受学校或政教处表彰者加10分；
- 5、全学期请假不超过三天，上课、自修、自习、早操、课间操满勤、无迟到、早退者加30分；
- 6、助人为乐，每为集体或教师做一件好事者加5分；
- 7、拾金不昧，捡到钱包、人民币、饭卡、手表、钢笔或其它物品等主动交学校，视价值不同加5-20分；
- 8、见义勇为，及时报告、劝阻违法犯罪行为及揭发坏人坏事者，加10-20分；
- 9、在全国、省、市、区各类竞赛中获奖、视情况不同，加20—30分不等。其中一等奖者加20—30分、二等奖者加15—20分、三等奖者加10—15分，校内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

10、勤奋学习，考试单科成绩、各科总分分别在班前五名，分别加 5—10 分；

11、其他未涉及情况，根据实际参考相关规定执行。

## （二）减 分

1、学习考勤纪律等常规管理和安全管理

（1）在校园内见到老师、来宾要点头微笑、打招呼，如无礼貌者视情况扣分。

（2）在校园公共区域边走边吃，乱丢乱扔一次扣 5 分。

（3）无故旷课一节减 5 分，旷课一天减 20 分，迟到、早退、扰乱课堂纪律者分别减 5 分（含正课、自习、自修、劳动、集会、早操、课间操）。

（4）不交作业一次减 5 分。不完成值日生任务一次减 5 分

（5）宿舍值日不负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造赔偿外减 10-20 分。

（6）弄虚作假，冒领冒取骗公物或款项，一次减 20-30 分。

（7）携带凶器（管制刀具）、窝藏赃物，包庇坏人，视情节轻重，每次减 15-30 分，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8）骂人一次减 5 分，打人一次减 15 分，跟教职工、门卫、学校工作人员顶撞者减 10 分。

（9）进入营业性录像室、电子游戏室、桌球室、网吧和歌舞厅等的每次减 10 分。

（10）抽烟或喝酒一次减 10 分。

（11）未经许可在教室或宿舍私安插座，使用电热器、充电器者一次减 10 分。

（12）进出校门不服从管理，每次减 5-20 分，冒用（或给他人冒用）各种证件欺骗有关员，每次减 20 分。

（13）在墙上乱写乱画，故意污损墙壁和其它公共设施的，每次减 10 分。

（14）故意撕毁或涂抹学校张贴的公文和各种板报，除令其复原外，视情节轻重，至少减 10 分。

（15）随地吐痰、乱扔杂物和乱倒剩饭菜，每次减 5 分。谈恋爱，与异性交往甚密，造成不良影响，每次减 10-30 分。

（16）在教室、宿舍大声喧哗或高声怪叫，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每次减 5-10 分。

（17）上课期间在校园内走动游玩或在学校小卖部内逗留的，每次减 5 分。

（18）带食物到教室、微机室和实习（训）等场地吃的，每次减 5 分。

（19）爬围墙者，一次减 20 分。

（20）不准擅自到河边游泳，发现一次减 20-30 分。

（21）不注意安全，攀爬（或站、坐）教学楼、宿舍楼栏杆者，骑英雄车等，每次分别减 5-20 分，并给予通报批评。

（22）考试作弊者，一次减 10-20 分。

（23）违犯校纪校规，被学校警告者减 20 分，记过者减 30 分，留校察看者减 40 分。

2、文明礼仪详情参见《学生仪容风纪检查制度》

3、清洁卫生详情参见《清洁卫生考核评比细则》《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4、其他未尽情况参见学校相关制度

## （三）附则

1、各专业部、各班也可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在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以上评定办法进行细节补充。

2、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

2019 年 2 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考勤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毕业生。根据《中职生学籍管理办法》《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学生的考勤制度做如下规定

### 一、考勤范围

包括课程表安排的课时和学校安排的集体活动（如升旗，课间操等）。

### 二、考勤标准

- （一）要求请假、请假未获准和超过假期而缺勤者（包括放假和请假），视为旷课；
- （二）老师点名或开始讲课后进入课室者为迟到；
- （三）上课时未经任课教师允许而先行离开课室者为迟早退；
- （四）检察人员检查时学生不在现场可确定为旷课。

### 三、考勤计算方法

- （一）考勤计算的基本单位为节（课时）；
- （二）迟到、早退 3 次为旷课 1 节；
- （三）迟到或早退超过半节视为旷课一节；
- （四）升旗或课间操折算为 1 节；
- （五）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按规定折合课时计算；
- （六）6 节折合为 1 天。

### 四、考勤程序

（一）班级课堂考勤表每次课一份，由班长交由任课教师考勤，考勤完毕后交回班长，班主任抽查，掌握学生情况，必要时及时与家长联系；

（二）值周班、学生会负责全校纪律、卫生考勤，应注明星期、周次、专业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星期一公布具体情况。

（三）班级考勤员、任课教师、班主任、值周班、学生会要求做好各环节的工作并承担责任。各环节互相监督、检查，共同做好考勤工作。

### 五、请假审批手续

（一）学生请假必须填写请假单（包括病、事假）。

（二）病假须附有校医务室或医院证明，3 天以内班主任审批，三天以上一周以内部门领导审批，一周以上上报学校。

（三）事假必须在请假单上写明请假原因，1 天以内班主任审批，1 天以上 3 天以上由部门领导审批，3 天以上上报学校。

（四）请假一律先由班主任提出意见，再逐级上报、审批。

（五）学生干部无权批假。

（六）学生请假须将办妥手续的请假单交到班主任处。事假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病假必须当天办理请假手续；特殊情况需要补假的，不论时间长短，一律书面陈述理由，由班主任上报审批。

（七）学生课堂上课时不得随便请假，有特殊情况者须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并于当天办妥请假手续，否则一律按旷课处理。

（八）学生请假需办理手续，班主任确实不在学校时，可找其他认可班主任代理。

（九）上课迟到者，下课后找任课老师核实后，找本班考勤员更正考勤情况。

### 六、违反考勤制度处理办法

对违反考勤制度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一律通报学生家长。

一学期累计旷课（包括迟到、早退等折算的旷课）达到一定学时者，按下列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20 节以内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 （二）21-30 节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31-40 节者，给予严重警告。
- （四）41-50 节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51-60 节者，给予记大过处分，
- （六）61-70 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七）70 节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 （八）病、事假全学期累计超过六周者，作不能坚持学习处理，令其休学或退学。

2019 年 2 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请假销假制度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学生行为，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根据《四川省中职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省教育厅“三禁两不”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学生的请销假制度作如下规定。

### 一、请假规则

1、请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种。事假，因私人或家庭亲属的重大事件无法按学校规定时间上课而提出的请假，一般情况下不得请事假；病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病假同时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公假，因参加学校开展的重大活动，并经有关领导证实后确定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2、学生因病、因事、因公等原因不能按时上课或参加全校性集体活动，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3、学生请超过一天的事假，需学生家长（打电话和发短信）与班主任联系，以说明原由。

4、考试、考查期间，除病假外，一般不得请假。如必须请假，不论时间长短，均须报教务处审批，同意请假后方准予参加补考。

5、学生请假很据专业部具体情况，要按照适当比例控制学生请假外出人数。

### 二、请假程序

1、一天以上的请假必须由监护人同意（短信和电话）。

2、出校请假条由班主任负责保管。一张假条请假人数不得超过叁人，班主任签意见时需用大写数字注明人数。

3、学生请假，应事先手写请假条，说明请假的原因和请假起止时间，请病假需有校医务室或医院有效证明。请事假要有充足理由，一般应从严掌握。再填写学生出校假条，然后由班主任及相关部门签署意见（手写假条由班主任保管，出校条在出校时交保卫科保留）。

### 三、准假权限

1、一日以内（不远离学校，不在外住宿）的请假，由班主任审批。

2、一日以上三日以内的请假，由班主任同意签字，再由专业部、政教处审批。

3、三日以上的请假，由班主任同意签字，再由专业部、政教处审批，并报分管领导批准。

4、一周以上的请假，完成请假程序，由校长审批。

5、班级干部一律没有准假的权限。

### 四、补假手续

1、学生因急事但无法事先请假的，应在一天内由学生家长或介绍教师代为办理补假手续。补假期满，不能销假者应事先办理续假手续。

2、学生在假期、节假日必须按学校的规定按时离校、返校，逾期不归者必须持有效证明办理补假手续，否则按省教育厅“三禁两不”相关规定处理。

### 五、销假

请假期满，返校后必须及时到班主任处销假，否则超过准假时间者，按旷课论处。班主任当日向专业部报告学生请销假情况。

### 六、其它

1、学生请假外出，要完备请假批准手续，由班级负责登记交待注意事项，提醒出行安全。



2、学生请假，如果学生以欺骗手段请假，被查出，则取消该生的请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3、如学生违反请假制度，均作旷课处理。

4、学生请假时数不得超过一学年授课总数的三分之一，否则即予以休学。

5、所有学生、班干部、班主任等都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自身的义务和职责。

6、其他未尽情况，按照《学校德育管理制度》《四川省中职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2019年2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安全管理扣分细则

一、无打架斗殴、偷盗行为。违者每人扣 30 分。

二、勾结外来人员打架斗殴、滋事生非的，除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外，每人扣 30 分。

三、在封闭管理期间无证照出入校门者每人扣 10 分，爬墙出入校园者每人扣 15-30 分。

四、禁止进入网吧、OK 厅、舞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一经发现每人扣 5-10 分。

五、校内外严禁骑自行车带人，违者每人扣 5-10 分。

六、禁止在教室打扑克，违者每人扣 10 分，赌博者每人扣 20-30 分。

七、爱护公物、教室及其他责任区内公物完好，否则除按要求赔偿外视损物价值扣 5-10 分。离开教室时关锁好门窗，节约用水、用电，否则每次扣 5 分。

八、注意安全，禁止藏匿刀、匕首、棍等管制刀具，禁止阅读黄色小说，查出刀具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同时每项扣 50 分。

九、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私自安装灯、插座、使用电炉子等电器，一经发现扣 10-20 分，并没收电器。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安全教育告家长书

尊敬的各位家长：您好！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生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与管理，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家长安全责任状，请各家长认真学习，对照执行，为学生平安健康各负其责。

学生在校上课期间由学校负责管理，上学路上和放学、放假后由家长监护，作为家长应将学生（子女）的安全工作抓紧、抓细、抓实，切不可有丝毫的疏忽和懈怠，**强烈建议家长为每一位子女购买学生伤害保险**。学校每学期会组织师生进行安全专题讲座，着重强调学生游泳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饮食卫生安全、治安安全、在家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在外活动安全以及有关安全防范常识。同时，希望家长认真做好子女的安全教育与防范工作，切实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

## 一、游泳安全

各家长要特别注意做好学生溺水伤亡事故的防范工作。教育子女做到“四不”。不要私自到河边戏水玩耍，严密关注学生在节假日和学生放学离校期间私自下河戏水、游泳而引发事故的问题，共同做好学生的游泳安全与管理工作。

## 二、交通安全

- 1、遵守交通信号及交通标志，记住急救电话。
- 2、离家2千米以内，不提倡骑自行车上下学，骑车上学的，家长应经常检查自行车车铃、刹车等部件，保证安全可靠。教育孩子骑车时注意力要集中，不嬉戏说笑、不扶肩并行、不骑快车、不双手离把、不带人、不撑伞、不随意拐弯。
- 3、步行安全。教育孩子步行要靠道路右边走人行道，坚决不走机动车道，过马路一定要走斑马线。不要在道路上玩耍、游戏，不能只顾交谈、说笑、打闹，影响交通。
- 4、乘车时，不要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

## 三、饮食卫生安全

- 1、经常对孩子进行饮食卫生教育，懂得有关卫生常识，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 2、不吃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有毒食品，不吃无证摊贩的不洁食品。
- 3、提倡学生不吃零食，不到街头游贩处购买食物，防止病从口入。

## 四、治安安全

- 1、要教育子女慎交友，交益友。严禁子女与社会上不良分子来往，与他人发生矛盾、纠纷要报告家长、老师，不得求助于社会闲杂人员和外校学生。
- 2、未经家长允许不得在外留餐留宿，子女外出需向家长请假。
- 3、教育子女不到危险和复杂的地方游玩；要防止子女私自结伴外出。
- 4、教育子女不到校外摊点上摸奖。
- 5、教育子女不进游戏厅、网吧、台球室、录像室等娱乐场所。

## **五、消防安全**

教育子女不要玩打火机、火柴和接触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严禁野外用火；住校生点蚊香、用电器时要注意防止火灾。

**希望家长和学校配合，积极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让他（她）们在良好的环境里健康成长。**

**祝您和家人平安幸福！**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年 月 日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清洁卫生考核评比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创造优美、清洁、温馨的校园环境，达到环境育人的目的，根据，《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以及《班级量化考核细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校园清洁卫生考核评比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常规安排

1、学校清洁实行一天三次小扫除（早上、中午上课前、下午第二节下课），每周一大扫（星期四下午）。

2、每天早上 7：40 之前、中午 14：45 前、下午 17：30 之前各班必须对该班的教室、公区进行彻底的扫除。校学生会生活部干部同学将在上午 7：40、中午 14：45、下午 17：30 根据《清洁卫生管理扣分细则》进行考核。

3、每周星期四下午第二节课后，各班必须对该班的教室、公区进行彻底的大扫除。校学生会生活部将根据《清洁卫生管理扣分细则》进行考核。

4、双休日各班必须安排保洁人员，在 8：00 之前对该班的公区、教室进行保洁。校学生会生活部将在 8：00 根据《清洁卫生管理扣分细则》进行考核。

5、每周星期五，各班生活委员必须向校学生会生活部提交该班本周双休日保洁人员名单。学校政教处将对提交情况进行考核，一次未交扣 5 分。

6、每周双休日的考核情况，校学生会生活部将在第二周星期一公布在学校 LED 屏幕上。

7、每天每节课下课后各班必须对该班的公区进行保洁，校学生会生活部干部同学将根据《清洁卫生管理扣分细则》进行考核。

8、校学生会组织各班生活委员开会时，各班生活委员应及时到场，不得迟到缺席。校学生会生活部将对生活委员出勤进行考核，情况与班团体分挂钩。

### 二、清洁卫生扫除重点

1、瓷砖保持随时干净（指公区及厕所、教室内外瓷砖）；

2、各地展板保持随时干净；

3、绿化带内的树叶及白色垃圾打扫彻底；

4、达到彻底除尘的要求。

### 三、清洁卫生管理扣分细则

#### （一）环境卫生扣分标准

1、有塑料袋等垃圾每个扣 5 分；

2、硬化地面打扫不彻底扣 5 分；

3、绿化区内有砖、石每处扣 5 分；

4、枯叶、杂草清除不好的扣 5 分；

5、未打扫的按本次检查最高扣分扣除；

6、瓷砖面擦洗不合格扣 5 分；

7、检查卫生时劳动和生活委员不在场的每次扣 10 分。

#### （二）楼内卫生扣分标准

1、地面不清洁扣 5 分；

2、门窗、玻璃、灯架不干净每处扣 5 分；

3、墙上有脚印、球印每个扣 5 分，卫生工具摆放不整齐扣 5 分，垃圾桶不干净扣 5 分；

4、厕所有积水、垃圾、烟头及乱写乱画的每处扣 5 分。此项考核每周汇总一次（累积扣分），每周取平均值作为“清洁卫生先进班级”评发依据之一，考核周期结束后取全期的平

均值进入班级考核。

2019 年 2 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仪容风纪检查制度

仪容风纪是学生的仪表和风貌，是学生作风纪律和精神面貌的体现。学生在追求美的同时应符合学生的身份和特点，达到仪表美与心灵美的高度统一。为了使同学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和学校“诚信、礼仪、感恩、责任”的德育目标，“说文明话、做文明事、当文明人”的育人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一、基本要求

学生在校内必须按学校规定着装，保持仪容整洁大方，朴素得体，符合学生特点。

### 二、仪容仪表细则

#### 1、发型要符合中职学生身份

学生发型应该是自然、简便、整齐，显示出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

(1) 男同学不得留长发，不剃光头，不染发、烫发，做到前不扫眉、旁不遮耳、后不过颈，头的两侧和后部发长不超过发界，不留怪发、大鬓角和胡须。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次。

(2) 女同学要求理运动短发或扎马尾辫，前额刘海不过眉，不披散头发、烫发、染发，不梳怪发型。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次。

#### 2、不佩戴首饰，不化妆

(1) 首饰泛指头饰、手饰、项饰、胸饰。如耳环、发插、手镯、戒指、项链、项坠、项圈、胸针、领针等。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

(2) 不化妆，不涂脂抹粉，不画眉毛，不画眼圈，不抹口红，不涂指甲油。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次。

(3) 除学习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戴有色眼镜，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次。

(4) 不纹身或使用文身贴纸，不刻字。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次。

(5) 不留长指甲，不涂染装饰指甲。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次。

3、学生服饰应反映出学生健康活泼、朝气蓬勃的特点，有助于学生的身心发育，方便学生的学习和活动。做到整洁、得体、和谐、大方，忌脏、破、皱、短、露、透、紧，不穿奇装异服，不盲目跟风。

(1) 夏日着装不得穿露肩、背及过短、过透、露脐、露腰等服装。如超短裙、超短裤、低腰裤、低胸装、露脐装、背心、吊带衫、无袖衫、透视装等奇异服装。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次。

(2) 不穿拖鞋入校；女同学不穿高跟鞋。即鞋跟不得超过 3 厘米，高跟鞋限制人的运动量，不利于学生自由、健康发展。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次。

(3) 穿着要整洁干净，衣领翻好，扣子扣齐，腰带、鞋带系好。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次。

(4) 按学校要求在校期间天天佩戴校牌，实作时按规定穿工装。不符合要求者，扣 5-10 分/人次。

### 三、其他细则

1、学生外出，必须遵守社会公德、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聚集街头、嬉笑打闹和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主动给老人、幼童、孕妇、伤病残人和有需要的人让座。违者，每项每人扣 5-10 分。

2、学生不得抽烟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携带隐藏管制刀具，不得参加迷信活动。

如不遵守，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学生不得到酒吧、网吧和电子游戏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学生涉足不健康场所。

4、学生不得购买、传看色情、暴力、迷信和低级庸俗的书刊和音像制品。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四、本制度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未尽事宜，参照上述有关条款**

#### **五、注意事项**

班主任有权利和义务对学生进行仪容仪表规范教育，有责任对不符合学校仪容仪表要求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限期改正。同时，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屡教不改，勒令回家整改合格后方能入校学习。学校每月、班级每周至少对学校及周边进行一次学生仪容风纪检查，对不服从纠察和严重违反仪容风纪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报告学校按校纪严肃处理。

#### **仪容风纪检查时间：**

1、定期检查时间：每周日晚或周一。

2、不定期检查。

#### **检查人员：**

1、由专业部组成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2、由政教处老师带领校团委，学生会抽调的学生干部进行检查。

2019年2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礼貌礼节规定

一个人是否讲究文明礼貌,不只是个人的事,而直接影响周围的人乃至社会风气、民族尊严。因此,了解现代社会的交际方式,注意自己的言谈举止,展示自己的优雅礼仪,是融入现代社会做一个文明人的基本要求。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和学校“诚信、礼仪、感恩、责任”的德育目标,“说文明话、做文明事、当文明人”的育人具体要求,特将学生的礼貌、礼节做如下规定。

### 一、校园接待来宾礼节

#### (一) 接待来宾问好、接待、指引、介绍礼节

- 1、学生在校园内,迎面遇见来宾,学生要主动点头、微笑、打招呼;
- 2、如来宾主动打招呼,学生要立正,以礼相谢,说:“老师(领导)好!”
- 3、如来宾询问有关情况,学生不知道的,应回答说:“对不起,我不了解情况。老师(领导)我可以带你到\*\*\* (如政教处)处。”到达后,给来宾介绍相关老师,然后说:“老师(领导)我可以走了吗?”得到肯定答复,临别时主动行鞠躬礼,并说“老师(领导)再见!”

#### (二) 学生参加座谈,进入老师(领导)办公室礼节

- 1、学生到办公室,先敲门,后立正喊:“报告!”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
- 2、进入办公室,学生先立正,未经允许不要坐下,期间坐、立、行、走姿势端庄大方,如果交接东西时,要用双手,并说“谢谢!”如交谈结束,学生应说:“老师(领导),我可以走了吗?”如得到允许,临别时应主动行鞠躬礼,并说:“老师(领导)再见!”

### 二、课堂礼节

(一)上课 上课的铃声一响,学生应端坐在教室里,恭候老师上课,当老师宣布上课时,全班应肃立,向老师问好“老师好”,待老师答礼“同学们好”后,方可坐下,若因特殊情况迟到,应先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二)发言 身体要立正,态度要落落大方,声音要清晰响亮,并且应当使用普通话,

(三)下课 全体同学需起立,与老师互道再见、“老师再见”、“同学们再见”。如有外校老师来校听课,需待老师离开教室后,学生方可离开。

### 三、家庭礼节

(一)离家上学要告知家长,如:“爸、妈,我到学校去了。”放学回家要问好。住校生到校后应主动用电话和短信问候父母、并报平安。

(二)宾客来访礼仪 应主动向客人问好、让座奉茶,客人离开要说再见。

### 四、校园礼节

(一)进出校门 进出校门应主动、自觉配合老师、保安人员和值勤同学的检查,并向老师和保安人员问好。应主动出示胸卡,受检查时,不得做出粗暴的反应或其他不良表现。

(二)见到师长 学生在校园内进出或上下楼梯与老师、来宾相遇时,应主动问好“老师好”。在校外遇到老师时,应主动和老师打招呼。

#### (三)同学交往

- 1、同学之间可彼此直呼其名,但不能用“喂”、“哎”等不礼貌用语称呼同学。
- 2、在有求于同学时,须用“请”、“谢谢”、“麻烦你”等礼貌用语。借用学习和生活用品时,应先征得同意后再拿,用后应及时归还,并要致谢。
- 3、对于同学遭遇的不幸,学习上暂时的落后等,不应嘲笑,而应该给予热情的帮助。
- 4、对同学的相貌、体态、衣着不能评头论足,也不能给同学起带侮辱性的绰号,绝对

不能嘲笑同学的生理缺陷。在事关他人自尊的问题上一定要细心尊重，要多赞扬同学的优点和取得的成绩。

#### （四）文明就餐

1、首先要注意遵守秩序，自觉排队购饭，不插队、不乱倒剩饭剩菜。不发出过大的吃饭声音、不大声喧哗、不端着碗走来走去。尊重炊管人员的劳动，发生矛盾后，要注意谦让谅解。

2、校园内禁食口香糖，用好一日三餐，严禁在食堂以外的地方吃零食喝饮料（教室内饮用纯净水除外）。

#### （五）行走秩序

1、上下楼和过楼道时要靠右行走，轻声慢步、不得奔跑和大声喊叫，要礼让长者先行。

2、出入教室、办公室场所等要按指定线路行走，影响他人要说对不起。

3、进电梯：应让他人先行，主动询问他人到达楼层并帮助他人按钮。

### 五、颁奖礼节

（一）受奖者听从颁奖大会安排，迅速按指定位置、顺序上场领奖；

（二）受奖人应礼貌地向前与颁奖人握手。领奖时必须双手接过奖品、奖状。然后应向颁奖人鞠躬致谢，还应向台下观众致谢。如大会有要求留影，应主动配合并面带微笑。

### 六、公共礼节

（一）使用好礼貌用语：请、您、您好、谢谢、对不起、没关系、再见。

（二）尊称（敬称）：对长辈、友人或初识者称“您”；对师长、社会工作人员要称呼职务或“老师”、“师傅”等，不直呼其姓名。

（三）对他人提出要求时说“请”；与人打招呼时说：“您好”；与人分手时说“再见”；给人添麻烦时说“对不起”；别人向自己致歉时回答说“没关系”；受到别人帮助表示感谢时说“谢谢”。

（四）使用好体态语言 微笑、鞠躬、握手、招手、鼓掌、右行礼让。右行礼让：在校园、上下楼梯、楼道或街道上行走时，靠右侧行进。遇到师长、客人、长幼、妇、残、进出房门时，主动开门侧立，让他们先行。

### 七、个人礼节

（一）服饰仪表、发型（参见《学生仪容风纪检查制度》）。

#### （二）站姿

1、站立时，身体应与地面垂直，重心放在两个前脚掌上，挺胸、收腹、收颌、抬头、双肩放松，双臂自然下垂或在体前交叉，眼睛平视，面带笑容。

2、在一些正式场合不宜将手插在裤袋里或交叉在胸前，不要做小动作，那样不但显得拘谨，给人缺乏自信之感，而且也有失仪态的庄重。

#### （三）坐姿

1、正确的坐姿应该：腰背挺直，肩放松。女性应两膝并拢；男性膝部可分开一些，一般不超过肩宽。双手自然放在膝盖上或椅子扶手上。

2、在正式场合，入座时要轻柔和缓，起座要端庄稳重，不可猛起猛坐，弄得桌椅乱响。不论何种坐姿，上身都要保持端正，如古人所言的“坐如钟”。

2019年2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个人卫生制度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教职员和学生健康水平，使同学们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使师生身心得以全面和谐发展。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和学校“诚信、礼仪、感恩、责任”的德育目标，“说文明话、做文明事、当文明人”的育人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一、衣服整洁，穿着大方，不戴耳环、戒指、挂件等饰品。
- 二、勤洗头，男同学不留长发、不染发、耳际头发不遮耳廓；前额头发不低于眉毛。女同学不烫发、不染发、不披长发。
- 三、勤剪指甲，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每天带好手帕或纸巾。
- 四、注意饮水卫生，不喝生水，备好个人茶杯，不相互借用。
- 五、注意用眼卫生，认真做好眼保健操，读书写字姿势正确。
- 六、养成五要六不要的卫生习惯
  - (一) 五要：
    - 1、要按时作息，每天锻炼不少于一小时；
    - 2、要早晚刷牙，三餐漱口；
    - 3、勤换衣服勤洗澡；
    - 4、要勤剪指甲；
    - 5、要勤理发。
  - (二) 六不要：
    - 1、不要喝生水；
    - 2、不要吃不清洁卫生或腐败变质的食物；
    - 3、不要吃零食；
    - 4、不要用公共毛巾、茶杯；
    - 5、不要随地吐痰；
    - 6、不要乱丢纸屑果壳。
- 七、饭前饭后要洗手，不能用别人的毛巾、手帕、餐具。
- 八、值日前应自觉先洒水，认真做好值日工作，垃圾要及时倒掉。
- 九、饭后不要参加剧烈活动，如跑步、打球等；提倡饭后散步。
- 十、注意公共卫生，不能用脏的用具勺汤或开水，不浪费用水。

2019年2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升内务水平，强化宿舍安全管理，使宿舍管理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为同学们创造一个和谐、平安、优美的学习、生活环境，按照学校“文化化人”的德育理念；“诚信、礼仪、感恩、责任”的德育目标和“说文明话，做文明事，当文明人”的具体育人要求，根据《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办法》、《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违纪处分办法》以及《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管制刀具违禁品扣分标准》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一、寝室内务标准

(一) 床上用品 床铺按床垫、褥子、床单的顺序铺垫，被子竖叠三折，横叠四折，叠口朝前至于床铺一段中央。

#### (二) 日用品和清洁卫生

- 1、所有鞋应集中放置成一条直线（鞋尖朝前有序的放置）。
- 2、所有的个人用品放置于阳台上或下，成一直线。
- 3、每天早晚刷牙各一次，每周洗澡至少一次，三周理发一次，床上用品至少每月换洗一次，室内内务卫生打扫等由室长安排，保持整齐、整洁、空气清新，不得在室内或室外走廊上晾晒衣物等。

(三) 寝室文化 学生信息要准确完整，只准张贴健康的图、文、像、表。

### 二、寝室内务扣分标准

#### (一) 内务整齐

- 1、室内内务不整齐酌情扣 5-10 分。
- 2、清洁用具不整齐，垃圾未处理等每次扣 5-10 分。
- 3、寝室内所有生活用品摆放不规范每处扣 5 分。

#### (二) 清洁卫生

- 1、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5-10 分。
- 2、被子不叠每床扣 10 分。
- 3、有蜘蛛网，墙壁上有污点等每处扣 5 分。
- 4、其他内务问题酌情扣分。

(三) 寝室文化 学校不定期进行检查，组织评比、表彰。不合要求的进行整改。

### 三、寝室安全纪律、文明礼仪扣分标准

#### (一) 安全纪律

- 1、不服从管理的每人次扣 20 分。
- 2、就寝点名查铺时段学生必须在寝室，乱窜寝室，不按规定时间回寝室者每人次扣 10 分。
- 3、熄灯铃响后，请同学们及时关闭后阳台灯做好就寝准备，不关灯的寝室每次扣 5 分。
- 4、每天在上课前 10 分钟必须离开寝室，无假条留在寝室的，将做严重违纪登记。
- 5、上课期间不允许进出寝室，如有特殊情况须有班主任或科任老师签请假条方可进入，如有违纪者每人次扣 10-20 分。
- 6、住校生晚上于点名查铺前必须回寝室，双休日留校住宿的同学须于晚上 21:00 之前回寝室，超过 22:00 回寝室的视为夜不归宿扣 20 分，并给与相应纪律处分。
- 7、节假日填写过留校名单的同学有特殊情况须回家的，须向班主任和管理员如实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方可离校，如有不假离校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每人次扣 20 分。

- 8、各班不按时交双休日及节假日留校名单的每次扣 30 分，并做全校通报
- 9、留宿校外人员或非住宿生，男、女生互踹寝室者每人次扣 50 分，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10、偷盗、抢劫、敲诈、勒索、打架者每人次扣 50 分，私藏管制刀具、等违禁品每人扣 30 分，没收物品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1、吸烟、酗酒者每人次扣 30 分；在寝室内如发现有烟头一个扣 5 分；酒瓶一个扣 30 分，打火机一个扣 50 分；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每人次扣 20 分。
- 12、私拉乱接电线、私自安装灯、插座、烧煤油炉、汽油炉、电磁炉、，使用热水器在宿舍烧水，点蚊香、照蜡烛、使用各种充电器，玩打火机、焚烧纸屑者一经发现扣 10-30 分，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13、各楼层应急灯、消防设施、监控设备、楼道扶手等公共用品应爱护，故意损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每人次扣 20 分，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二) 文明礼仪**

- 1、就寝点名查铺时，室长在门口立正迎接，全体室员在各自床位前立正迎检。
- 2、严禁边走边吃、边走边扔的现象，发现后组织义务劳动队并每人次扣 5-10 分。
- 3、向窗外扔垃圾、泼水、投掷杂物等每人次扣 5-20 分，并组织打扫宿舍楼周围的绿化带卫生一个月。
- 4、每天午休及夜间就寝时间在寝室内与室员打闹，进行娱乐事务（如唱歌、跳舞、打球等）影响他人休息者每人次扣 5-20 分，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5、学生坚持使用普通话，坚决不说脏话、不辱骂同学，做一个文明、快乐的遂宁市职校生。

## **(三)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制度执行**

以上办法从制定之日开始执行，请同学们遵守执行。

2019 年 2 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规范细则

为创建温馨、健康、整洁、优美的住校环境，每个住校同学人人参与、人人动手、人人遵守、持之以恒，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减少和预防疾病的发生，特制定住校生卫生制度及考核办法。

### 一、卫生清扫时间

- 1、每日三小扫，由值日生完成，时间是早读 7 点 20 前、中午上课前、晚自习 6 点 30 前。
- 2、重大节日、检查，由政教处临时决定，进行突击大扫除。
- 3、保洁时间：每个同学回寝室时间，人人参与。

### 二、卫生清扫范围

- 1、寝室：
  - (1) 地面，包括床下。(2) 墙面、灯管。(3) 推拉门玻璃、门槽。(4) 内务，包括书桌、被子、床单、杂物堆放、洗脸帕、鞋子。
- 2、洗漱间：
  - (1) 水瓶。(2) 盆子。(3) 洗漱用品。(4) 桌子。(5) 瓷砖、窗台(6) 毛巾、衣服晾晒。(7) 撮箕。(8) 面盆。
- 3、厕所：
  - (1) 瓷砖。(2) 便盆。(3) 拖帕。
- 4、公区：
  - (1) 地面。(2) 瓷砖。(3) 墙面。(4) 垃圾桶。

### 三、卫生清扫标准

- 1、寝室：
  - (1) 地面反光，不见污水痕迹。(2) 墙面、灯管无蜘蛛网。(3) 玻璃无灰尘，透明，门槽无杂物、清洁。(4) 书堆放整齐、被子叠成方块、床单整洁、杂物堆放整齐、洗脸帕晾晒整齐、鞋子摆放统一整齐。
- 2、洗漱间：
  - (1) 水瓶摆放整齐。(2) 盆子摆放整齐，不能泡衣服，脏衣服、脏袜子要及时清洗。
  - (3) 洗漱用品摆放方向一致。(4) 桌面无灰尘。桌里面干净整洁。(5) 瓷砖窗台亮白。
  - (6) 帕子、衣服晾晒整齐。(7) 撮箕无杂物。(8) 面盆包括柱子亮白。
- 3、厕所：
  - (1) 瓷砖亮白。(2) 便盆不能有尿迹、污迹。保持亮白。(3) 拖帕、塑料扫帚用后必须洗净凉挂在厕所。
- 4、公区：
  - (1) 地面反光，不见污水痕迹。(2) 瓷砖亮白。(3) 墙面无蜘蛛网。(4) 早、中、晚均要倒垃圾桶内的垃圾。

#### 四、卫生清扫评分细则

鞋的摆放	洗漱用品摆放	床上用品摆放	清洁工具摆放	地面卫生	垃圾清理	厕所卫生	公区卫生	面盆卫生	门槽卫生	玻璃门	杂物摆放	桌子卫生	墙面卫生	脏衣库袜清洗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5-10分

#### 五、卫生检查

宿舍管理员每天检查，政教处、校医、学生会生活部、值周老师、专业部、班主任不定时检查，成绩记入班级考核中，作为星级文明寝室文明寝室评定的依据。

2019年2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宿舍值班巡逻、点名查铺制度

为加强住校学生管理力度，加强人头管理与安全管理，确保学生的安全，使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提高学生宿舍的文明程度，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和学校“诚信、礼仪、感恩、责任”的德育目标，特制定如下值班巡逻、查铺制度：

### 一、值班巡逻

学生宿舍管理员和值周组老师必须加强夜间巡查，防止学生夜间违纪外出。对重点时段、重点点位更要高度重视，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宿舍管理员必须坚持学生就寝后、学生离开寝室后半小时巡逻，加强检查、维持秩序，做好异常违纪情况记录、处理、上报。

### 二、点名查铺

（一）宿舍管理人员与值周组老师要加强学生就寝情况的人头管理与安全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纠正处理、汇报、记录。

#### 1、学生进寝室时：

及时给住校生开宿舍门，留意各种可疑现象，保障学生个人财物安全。学生宿舍实施封闭式管理，非经批准校外人员不准进入宿舍，严禁留宿校外人员与非住校生，严禁男女生互串寝室。

#### 2、学生就寝时：

（1）每日就寝时进行人头清点，如有特殊情况（如不假外出），需马上联系班主任查证落实，并报告行政值周，进行处理，同时做好记录。

（2）检查寝室内服装、用具放置是否符合学校规定，有无影响学生安全、健康的隐患。检查有无酗酒、抽烟等违纪情况：

#### 3、学生出寝室时：

督促学生关锁门窗，学生带物出门时要注意观察，发现可疑之物要严加盘查。

#### 4、学生离开寝室后：

（1）进行常规检查巡逻，特别注意清理学生不假滞留寝室。上课期间学生凭假条进入宿舍。

（2）及时发现宿舍的乱接、乱贴、乱摆、乱放、乱倒、违规用电等违纪行为，并进行制止，上报政教处。

（3）检查门窗、管道、水龙头、消防器材、路灯和其他相关应急设施，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修。

5、宿舍值班人员要填写好值班记载表，特殊情况要报告值班领导。加强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并于次日报政教处。

（二）宿管部的学生干部负责配合宿舍管理员、值周老师对全校各寝室的检查工作。

（三）我校学生必须配合宿舍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查铺工作，不允许在查铺过程中叩门不开。不得谩骂、污辱工作人员。

（四）行政值周要认真对值班巡逻查铺情况进行记载，对学生寝室纪律情况及时进行公布，并作为评选星级文明寝室的重要依据，通报政教处，并在周一全校师生集会上进行总结。

2019年2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星级文明寝室”评比办法

为了加强住校生管理力度，使住校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提高学生宿舍的文明程度，增强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强化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意识。根据《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和学校“文化人”的德育理念：“诚信、礼仪、感恩、责任”的德育目标；“说文明话，做文明事，当文明人”的具体育人要求，特制订“星级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 一、评比范围

全校所有男、女生寝室均可参加“星级文明寝室”评选。

### 二、评比标准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 三、评比办法

- 1、总分 100 分，其中平时管理占 60%，突击检查占 20%，寝室文化占 20%。
- 2、“文明寝室”评选总数占全校寝室的 30%。
- 3、寝室内发生重大违约或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 四、奖励办法

- 1、每月评比一次，对“文明寝室”进行表彰，颁发文明寝室奖牌。
- 2、“文明寝室”评选结果将记入班级考核。

2019 年 2 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宿舍管理员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

学生宿舍管理员主要工作职责：对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保障学生人生、个人物品的安全；维护宿舍区内学校财产、设施的安全；宿舍区域卫生的打扫、保洁；学生用水用电等各项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宿舍管理员是老师，应为人师表，服装整洁、语言文明，不得穿背心、拖鞋在校园内走动，违者一次扣 10—20 元。

二、管理员无节假日，实行 24 小时值班，不得脱岗，非上课时间必须同时在岗，违者一次扣 30 元。

三、除学生家长外，校外人员不准其进入宿舍楼（男家长不得上女生楼），违者一次扣 5 元；晚间严禁容留校外人员或非住宿生，违者一次扣 20 元；严禁男女生互串宿舍，发现一次扣 30 元，如造成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则对管理员按机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负责按照政教处规定的作息时间开、锁宿舍大门，不得延误或提前，违者按影响程度一次扣 5—10 元。

五、负责带领学生干部对住宿生的归寝、宿舍卫生、出操等进行日常检查，并详细登记；例行就寝巡查，维持就寝纪律，及时督促、提醒学生上课、出操、打扫卫生。不检查或对违纪不管一次扣 5—20 元，管理不力一次扣 5 元；学生打架不制止或制止不力一次扣 20—50 元。

六、负责督促学生关窗锁门，并及时给住宿生开宿舍门，留意各种可疑现象，保障学生的个人财物安全。凡出现学生现金、物品被盗，经学校相关科室查证属实，宿舍管理员负连带责任，按损失金额的 15%扣款。

七、负责宿舍楼前后、划定的清洁区域卫生的打扫和保洁，要求及时到位，发现不合格一处或不及时扣 5—10 元。

八、负责对宿舍的乱接、乱钉、乱贴、乱摆、乱放、乱倒、偷电、盗打电话等违纪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并上报政教处，不及时制止或知情不报一次扣 5—10 元。

九、负责检查门窗、管道、消防器材，关水龙头，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修，因延误造成损失一次扣 5—10 元。

十、宿舍管理员须于次日 9:00 口述情况，政教处对管理员工作定期检查和抽查，宿舍管理员接受政教处的管理和考核。

2019 年 3 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校班级值周制度

### 一、总则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得到全面的发展，提高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和形成良好的校风、班风，建立和谐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营造“人人参与学生管理”的德育氛围，达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共识，使学校学生管理工作更上一个台阶，特制定本制度。

1、值周班集体值勤管理、劳动、服务、文明示范于一体。值周班同学参与学校、班级的管理工作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管理；值周班劳动属公益性校内社会实践；值周班同学对班级和学生进行日常行为规范（包括升旗仪式、两操、劳动态度、宿舍纪律、穿戴、课间和午间纪律、行为习惯等）综合检查；在参与值周班工作中热情主动为全校师生和外来参观访问人员服务，向全校及外单位展示自己的精神风貌和规范的行为礼仪，同时能虚心向兄弟班级学习，增强为他人服务的意识。

2、全校班级轮值，值周班同学应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举止大方得体，礼貌待人，统一着校服并佩戴身份牌和值勤卡。

3、值周班同学在执勤过程中应加强组织性及纪律性。按时上岗，按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工作。

4、在参与值周班劳动及管理时应注意安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如发生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指导老师或班主任反映。

5、值周班同学应提高自己的责任感，认真检查，公平公正，有理有节，大胆管理，并如实及时记录、填写有关表格，发现重大情况，及时汇报。

6、值周组对值周班同学的出勤到位、工作态度、执行情况等方面作出相应评价，评价结果交政教处。

通过参与校内班值周，树立干净整齐的卫生意识；热情周到的服务意识；文明礼貌的礼仪意识；安全警惕的防范意识；严格规范的管理意识；吃苦耐劳的劳动意识；团结协作的集体意识；顽强拼搏的竞争意识。

### 二、组织领导

由政教处统一组织与领导，班主任直接指挥，全班分成四个组：

（一）教学区值勤组。

（二）食堂值勤组。

（三）宿舍值勤组。

（四）机动值勤组。

### 三、各组工作职责

（一）教学区值勤组

1、主要任务：

（1）学习方面：检查课堂、早晚自修的学习情况。

（2）纪律方面：上课考勤检查升降国旗、出勤、着校服、饰物佩戴、进出校门、课间和午间纪律、放学离校等。

（3）卫生方面：检查教室及卫包区卫生打扫和保洁、眼保健操、卫生习惯等。

（4）运动方面：课间操、体育课、课外活动。

2、常规检查细则：纪律检查标准

（1）上课：

- ①有未经允许随意走动的；
- ②有哄闹行为的；
- ③擅自滞留宿舍者；
- ④有在小卖部购物行为的；
- ⑤有严重违反课堂纪律、不尊重教职工、不服从教职工管理的，每班扣。

(2) 课间：

- ①有追逐打闹、哄闹等不文明现象的；
- ②有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校园现象的；
- ③有随意乱丢、乱弃垃圾的；
- ④有将外卖带入校园行为的。

(3) 午间：

- ①无出门证离开校园的；
- ②在“学生休息”期间，扰乱秩序、大声喧哗的，不按要求进入指定空间，在校内走动的；

(4) 其它：

- ①有故意损坏公物行为的；
- ②有重大违纪行为的
- ③放学后，有非家长人员在门口等待者；
- ④移动通讯工具在校内使用者。

## (二) 食堂值勤组

### 1、基本任务：

- (1) 维护就餐秩序；
- (2) 管理餐具；
- (3) 制止浪费粮食现象。

### 2、基本要求：

- (1) 正确佩戴胸牌、值周标志，不随意脱岗；
- (2) 自觉遵守食堂有关管理规定、制度；
- (3) 洗碗区禁止乱倒残菜剩饭，保持清洁；
- (4) 维护买菜、饭秩序，制止插队、起哄等不文明现象；维护就餐时的秩序，创造和睦文明的环境；
- (5) 维护就餐秩序；
- (6) 及时监督，制止浪费粮食、水电现象；
- (7) 督促同学就餐后把剩饭剩菜倾倒至指定空间。

3、上岗时间：早上 7：30 就位；中午 11：40 就位；下午 17：20 就位；

## (三) 宿舍值勤组

### 1、基本任务：

- (1) 担负学生宿舍楼值勤、治安保卫任务；
- (2) 检查全楼设施。

### 2、基本要求：

- (1) 做好学生进出宿舍考勤登记工作；上课期间谢绝非本校人员入内（学生进入须持相关教师签发的书面证明）；
- (2) 加强巡视，防止发生失窃违纪事件；
- (3) 记录楼中有关事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情况；
- (4) 正确佩戴胸牌和值周标志，不得脱岗；

## (四) 机动值勤组

遇学校有重大活动或其他临时安排，参与值勤。

#### 四、有关事项

- 1、值勤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扣分标准。
- 2、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轮转。
- 3、值周班级应穿校服上岗，佩带胸牌和值班标志。
- 4、服务质量，与文明班级评比挂钩。
- 5、值周班级要承担学校的义务劳动等临时性工作。
- 6、学校组织人员不定期检查值周班级的工作情况。
- 7、每星期周日晚 7 点 30 在政教处办理交接、总结。

#### 五、工作目标

- 1、学校常规管理规范、有序；来访者得到周到、礼貌的服务。
- 2、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宿舍整洁、卫生、安全、文明。
- 3、学生食堂干净、整洁、卫生，就餐秩序好，无插队现象，无浪费粮食、水电等现象。
- 4、校园“静、净”，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 5、对各类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及时登记并报有关部门。

2019 年 2 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值周及安全网格化值守安排表

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第 周) (请复印 份，值周组人手一份，交政教处 份)

## 一、周一至周五空档时段的管理安排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职责范围
校级带班			全面组织指导值周工作开展情况，对值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做好维稳工作。
中层干部值班			全面负责本周的值周管理工作；值周教师的分工安排；指导、检查值周教师到岗工作开展情况；对本周学校各项突发事件的协调应急处置，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做好维稳工作。
<b>区域(点位)</b>	<b>值班人员</b>	<b>联系电话</b>	<b>晚上学校值周人员寝室住宿安排</b>
三联球场、小卖部、中山楼及花园			时间
食堂、后操场、体育馆			男值班室
其相楼、天宏球场、三省亭花园			女值班室
培训楼、科技楼、教学楼、车库及教学楼花园			星期日
弘毅居、静远居2号(男生公寓)			星期一
静远居1号、静远居2号(女生公寓)			星期二
<b>食堂督察</b>			星期三
早餐			星期四
午餐			星期五
晚餐			星期六
<b>课前查迟到</b>			
新教学楼			
教学楼			
中山楼			
<b>周五放假校门口值守</b>			
<b>周日收假校门口值守</b>			

“9+3”办公室值班人员及电话	见“9+3”办公室挂牌	1、搞好“9+3”学生人头管理；2、协调处理“9+3”学生一般性整治思想工作；3、配合值班组搞好值周工作；4、做好维稳工作。 1、空挡时间处理一般性学生政治思想工作；2、给行政值班周当好值周参谋和助手；3、监督指导寝室管理员搞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4、做好班主任签到工作和空挡时间学生假条审批工作；5、做好维稳工作。	严格按照学校作息时间安排执行
政教处值班人员及电话	见政教处当日挂牌	1、搞好门卫管理、特别是管制刀具的收缴工作；2、做好校内及校园周边的安全巡逻工作；3、搞好应急处突工作；4、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安保工作；5、做好维稳工作。	
保卫科值班人员及电话	见保卫科当日挂牌	1、指导配合保卫科值班人员搞好安保工作；2、从安全角度监督学校各部门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所进行的安全工作开展情况；3、配合学校做好维稳工作。	
监控指挥中心	保卫科电话：2630214；民警行政班，协警每天24小时驻校。		

## 二、行课时段的管理

- 1、所有教室、实训室、微机室、舞蹈室、琴房练习室、体育课操场由任课老师和班主任按“一岗双责”制落实本教学区域的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
- 2、教学区域以外的管理：
  - (1) 政教处值班人员要定时巡查寝室、小卖部、食堂、学校花园、球场、运动场等地，加强对违纪、违规学生的管理；
  - (2) 保卫科值班人员要定时巡查校园，对外来人员进行盘查和处理，及时发现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向值班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报告；
  - (3) 值班人员相互支持、配合，共同做好安全教育和值班管理工作。

## 三、双休日的值周(安全)管理(由行政值班统筹安排)

--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值周班级总结表

时 间		第 周	行政值周	
值周教师			值周班级	

值周干部：

时 间：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安全工作周报表

填报班级：                    第（    ）周

班主任签批：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本周 安全 工作 开展 情况	
有无 安全 事故 发生	

###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各班负责安全工作的保卫委员如实填写，并由班主任签批，每周星期日报学校保卫科肖志勇老师处。
- 2、《本周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栏主要填写各班本周抓安全工作的重要措施、做法及成效，如召开会议、开展安全教育、检查等情况。
- 3、《有无安全事故发生》栏如有则写明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及处理结果，无则填无。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2019 年 12 月 期班级量化考核 月报表

专业部	序号	班级	班主任	人数	安全管理	文明礼仪(仪容仪表、礼节、个人卫生、课前三分钟、值周)	教室公区	宿舍管理	教室文化建设、星级寝室长工作、国旗班	常规工作(大课间、集会、违纪扣分)	干部队伍建设	资助工作及学生保险	班主任到岗履职/留校名单	活动建设	拾金不昧	义务劳动	其它(校服、金声房、寝室管理、电子白板使用)	专业部考核	合计得分(含专业部考核)	专业部平均分(不含专业部考核)	专业部得分(不含专业部考核)	合计得分(含专业部考核)
电子专业部	1																					
机械专业部	2																					
机械专业部	3																					
机械专业部	1																					
机械专业部	2																					
机械专业部	3																					
机械专业部	1																					
机械专业部	2																					
机械专业部	3																					
机械专业部	1																					
机械专业部	2																					
机械专业部	3																					
机械专业部	1																					
机械专业部	2																					
机械专业部	3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年    月专业部及星级班级评优

专业部	专业部 评分	排名	班级	班主任	人数	分数	排名	备注
电子专业部								1. 班级分值由专业部、值周组、政教处、保卫科、教务处、9+3办公室、团委及学校相关部门根据《班级考核细则》考核构成，具体各项分值见《班级量化考核月报表》。凡发生重大责任事件取消星级班级评比资格。2. 星级班级的评比在专业部内按比例计算，五星级班级的数量按专业部总数的10%评，三星级班级的数量按专业部总数的20%评。按此规定，五星级班级的评取个数为：电子专业部1个，机械专业部1个，商旅专业部1个，小教专业部1个，学前专业部4个；三星级班级的评取个数为：电子专业部1个，机械专业部2个，商旅专业部2个，小教专业部2个，学前专业部8个。
机械专业部								
商旅专业部								
小教专业部								
学前专业部								
学前专业部								

# 专业部德育工作考核方案

(试行)

为提高学校德育工作水平，加强专业部德育工作，充分调动专业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德育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并为专业部评先评优提供依据，特制定本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德育常规 50分	计划与总结	2分	班级和专业部每期按时完成德育工作计划和总结。	
	常规管理	20分	班级考核平均分得分比例×20分。	
	住校生管理	10分	寝室现场会；专业部主任、德育干事、班主任到寝；寝室内务，卫生、纪律情况等。	
	升旗、值周和两操	8分	认真完成升旗班和值周专业部的工作，效果好。升旗和两操按评分标准每周考核，期末总评积分。	
	安全工作	10分	开展安全教育；设置监督岗；每日人头管理，排查隐患，清查管制刀具及违禁品；无恶性事件和安全事件发生。	
德育活动 10分	四职教育	2分	根据专业特点开展“四职”（职业道德、职业理想、职业纪律、职业技能）教育活动。	
	学生教育会	3分	每学期召开2-3次全专业部学生教育大会。	
	德育活动	3分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专业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或竞赛活动。	
	公益活动	2分	参与团委、学生会组织开展的校内外公益活动。	
绩效与特色 26分	获奖	5分	校级以上活动中获奖总评。	
	爱护公物	3分	根据教室、寝室和实训室内及学校公共财务损坏情况评分。	
	学生风貌	5分	专业部学生风貌好，学风浓；穿戴整齐，仪表大方；行为习惯好；好人好事多。	
	学生巩固率	8分	根据期末班级学生巩固率评分。	
	创新	5分	德育工作整体水平高；管理有创新，特色班级建设有成效；教室、实训室环境布置体现职业性，教育性强。	
德育队伍建设 14分	班主任	2分	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强，无违反师德的行为；管理有方，效果好；教师团结，有凝聚力。（按人数比例计分）	
	德育干事	4分	协助部主任完成本年级教育管理工作，服从工作安排，工作主动，大胆，效果好。	
	专业部主任	6分	负责本专业部教育管理工作；服从工作安排，工作积极主动；自我管理、大胆管理，效果好。	
	培训提高	2分	德育队伍成员参加各级培训、交流活动；专业部开展帮扶活动，共同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总分		100分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

班级是学校实施教育教学管理的基本单位，为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工作，规范学校班级管理，强化学生行为习惯和增强学生的自觉、自主、文明意识和集体的凝聚力，促进良好班风、学风、校风的形成，鼓励先进，激励后进，营造一种积极向上、争先创优、奋发进取的校园文化氛围，构建井然有序、文明和谐的育人环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标准

1、班主任根据本班实际情况和学校的有关要求确定班级的奋斗目标，并制定出切合实际的班级工作计划。

2、全班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班级，有强烈集体荣誉感。

3、班级自主管理岗位设置到位，学生能真正发挥作用，实现自己的事情自己管。推荐的学生会干部参与学校管理表现突出。

4、全班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全班学生进取向上，有健康的集体舆论和班级凝聚力，学习态度踏实，刻苦钻研，班级学习风气浓，学风正，不拖拉作业，学习热情高，技能和文化成绩优秀，任课教师对班级评价高。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创意，能坚持，各项活动开展好。班内能定期办好主题黑板报，能出色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

5、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尊重，谦恭有礼，遇有困难的同学，能主动关心、帮助。尊敬老师，虚心听从老师教导，在公共场所遇到师长主动问好。

6、班级有严明的纪律和团结的班干部；能定期召开班委会；班委会成员爱学习、守纪律、讲文明，有进取意识，能以身作则，起带头作用。

7、爱清洁，讲卫生。全班学生服装整洁，仪表端庄，合乎学校仪容仪表的要求。教室、宿舍布置整洁、高雅，班级内务搞得很好，教室经常卫生清洁，教学和清扫用具放置整齐室内布置得当，室内外墙壁、门窗、桌椅保护得好，无乱刻、乱画、乱贴、乱踏现象。

8、全班学生能坚持参加晨跑锻炼。上好体育课，认真做好课间操、眼保健操，积极参加校园艺术节等课外活动。

9、全班同学爱护公物，节约水电、随手关灯关水，无破坏公共财物的不良现象发生。

10、全班学生守纪意识强。自觉遵守《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无打架斗殴、盗窃、赌博和社会不良青年交往、私藏管制刀具等重大安全违纪事件和严重影响学校声誉事件。

### 二、评选办法

1、优秀班集体每学期评选一次。

2、评选分数以每月班级管理量化考核积分为依据。

备注：班级有以下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1、专业部通报考试作弊行为分别达到5人次及以上的；

2、拒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的；

3、班级人数在本学期出现流失20%及以上的；

4、班级或学生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5、学生有严重违规违纪现象，在学校、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造成了伤害、家长进行了索赔，家长到校，通过学校解决等）。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优秀班主任评选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学校工作，也为了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奖优促差，选树典型，提高班主任的管理水平，特制定校优秀班主任评选方案。

### 二、评选范围

在职在岗班主任

### 三、评选要求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班主任工作，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敬业爱岗，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服从学校领导，服从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持之以恒。能关注学生身心健康，能经常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

3、每学期能认真制订班级工作计划和做好班主任工作总结。按时参加班主任工作会议，不无故缺席，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班主任各项工作。认真填写上交的各种表册，书写工整，内容充实。

4、认真做好班主任工作，所教班级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班风正。班级在学校“五项评比”检查中，每月量化考核累计名列前茅。

5、教育学生严格遵守日常行为《规范》和《守则》，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6、学校要求必上的班会能做到至始至终且有主题、有内容地组织与指导学生上好。不得擅自离开教室，班会活动专课专用。

7、教育学生爱惜学校的一切公共财物，无损坏学校课桌凳、玻璃、门窗、锁等。

8、教育学生讲究卫生，全班无乱丢、乱吐、乱踩、乱摘、乱涂等现象。每天坚持早、中、下午放学三清扫。做到每天的教室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经常保持干净。

9、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10、每天组织学生做好眼保健操和课间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艺术节和田径运动会以及其它的竞赛活动。并在活动中取得同年级中较好成绩。

11、做好学校和家庭的沟通工作，平时与家长多联系共同教育孩子，不断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所撰写的班主任工作总结或论文获奖，或在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或在有关刊物上发表的优先考虑。

12、面向全体学生，认真有效地做好学困生的转化工作。没有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

### 四、评选程序

1、学校在教师例会上宣读每个班主任的工作情况。

2、举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候选人。

3、推荐候选人由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初步确定人选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确无不良反映后，报学校批准。

4、校内公示。

5、表彰奖励。

### 五、奖励办法

校内优秀班主任优先推荐参加区、市优秀班主任评选。



# 健康教育制度

一、成立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校长要熟悉此项工作和政策法规，配备专（兼）职校医一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二、教育学生认真做好早操。眼保健操。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坚持按时作息，注意劳逸结合，保证每日睡眠时间不少于九个小时。

三、搞好防近周宣传工作，教育学生用眼卫生，读写时要离书本一尺，胸离书桌一拳，指离笔尖一寸，读写四十五分钟要休息十分钟。不要躺着或乘车、走路时看书。不要在暗弱光线下看书，教育和督导学生积极做好眼保健操，降低近视眼患病的发病率。

四、采取各项措施，鼓励教师参加各类培训班学习，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保质保量上好每一节健康教育一课。

五、组织好每年学生体检工作，体检率达到95%以上，做好学生健康档案建设工作。

六、上好健康课，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预防传染病、胃肠病、蠕虫感染、近视、龋齿和牙周疾病、贫血、沙眼、营养不良的发生。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 健康教育制度

健康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向学生有计划的、系统的传播卫生保健知识的重要阵地和途径，是培养造就新一代身心健康的人才和实现“人人健康”的百年大计。也是学校“创卫”工作的核心内容。

### 一、指导思想

健康教育是以传授健康知识、建立卫生行为、改善环境为核心内容的教育。我校将全面贯彻卫生工作“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省市县教育局对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的要求，积极提高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推动学校各项卫生保健工作的顺利实施。

### 二、健康教育组织机构

#### 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严君昌 薛永哲

副组长：徐 华 罗文林

成员：罗晓云 吴高辉 唐 益 冯庆林 蒋卫东 张 巧 杨 琴 周彦宁

孙崇礼 李 涛 张 兵 姚先知 廖 梅 陈红梅

各专业部德育干事 全体班主任

### 三、主要工作

1、有目的、有计划的传播健康教育知识，面对面的系统的进行健康知识宣传。

(1) 聘请知名健康教育指导专家定期为师生进行健康教育讲座和个别咨询；

(2) 各专业部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健康教育讲座。选择有经验班主任老师配合专题班会课，开展相应的教育活动；

(3) 发放健康知识汇编材料，安排学生进行健康知识问答或竞赛，定期反馈情况，使学生掌握更多的健康知识。

2、开设健康教育专栏，利用多种方式，从不同角度，多方位的对师生进行教育。

(1) 办好健康教育橱窗，设置防病常识、教工之友、宿舍楼卫生知识等栏目，形象、生动、色彩鲜明，让学生爱看，在享受中接受卫生知识。做到每月更换一次。

(2) 利用各种小报进行各种卫生知识的宣传，定时进行教育。

(3) 医务室根据季节、学生常见病发病情况、传染病流行情况等适时进行宣传、教育。

(4) 利用爱牙日、无烟日、禁毒日等机会，发放专题预防材料。

(5) 利用校园广播这个有利条件，每个星期选一次固定的时间向全校师生宣传健康教育的知识。

3、理论联系实际，贴近生活，教师引导学生在日常行为中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1) 与班主任老师密切联系，教育学生不留长发、不留指甲、不乱丢果壳、不随地吐痰，饭前便后要洗手等良好的卫生习惯的形成教育。并将仪容仪表检查纳入班级量化考核。

(2) 任课老师注意在教学过程中，提醒学生养成良好的读、写姿势，注意用眼卫生，预防近视及脊柱弯曲异常。生物老师要将健康知识进课堂，进行专题宣讲。

(3) 教育学生严格执行作息制度，科学用脑，提高学习效率。

### 四、具体任务分解

#### 1、政教处

(1) 负责健康教育的计划制定、总结上报；

(2) 开展有效的健康教育活动的，提高学生健康教育的知晓率和健康行为的形成率；

(3) 在学生中定期开展禁毒、控烟等的宣传工作；

(4) 指导班主任有效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的，并每学期上交专业部工作计划、总结和记录；

- (5) 作好环境卫生教育工作；
- (6) 学校宣传栏设专栏宣传健康教育，每月更换一期；
- (7) 作好健康教育材料档案的归档。

## 2、教务处

- (1) 提供健康教育教师，定期进行教研活动，有记录；
- (2) 指导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渗透健康教育知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 (3) 管理好晚自习，教育学生提高自习效率，讲学习、讲卫生。

## 3、办公室

- (1) 有计划的对教师进行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作到有安排、有落实，有总结，每学期活动不少于一次；
- (2) 落实校内家属院健康教育工作；
- (3) 配合医务室作好教师健康教育问卷的发放工作；
- (4) 作好教师健康教育资料的收集建档工作。

## 4、保卫科

负责检查学校安全隐患，保证健康教育有一个安全的环境

## 5、总务处

- (1) 为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实施提供硬件保障；
- (2) 对学校内部和外部环境以及家属院环境进行整治优化，为健康教育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 (3) 作好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教育工作，提高他们的健康水平，从而提高学生的饮食健康水平。

## 6、专业部及班主任

- (1) 制定专业部和班级的健康教育计划，在学期末上交计划、活动记录和总结材料；
- (2) 配合政教处落实有关健康教育的各项工作；
- (3) 利用班会及自习的时间组织学生学习健康知识；
- (4) 负责督促学生学习和应用健康知识，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并引导学生向家长宣传健康知识；
- (5) 在平时的工作中潜移默化的向学生渗透健康常识；
- (6) 督促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注意卫生工作。

## 7、团委

- (1) 安排团支部利用团会进行健康教育的宣传；
- (2) 开展活动，提高学生学习健康教育的积极性和知识的知晓率；
- (3) 发动团员成为健康知识的义务宣传员，向家长等传播健康知识；
- (4) 做好健康知识进社区宣传工作。

## 8、卫生室

- (1) 负责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 (2) 预防传染病防治工作；
- (3) 协助政教处搞好爱卫月活动，积极创建卫生校园活动；
- (4) 负责健康教育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各成员根据分工作好相应工作，做到活动有计划安排、有过程、有总结，档案资料注意整理，在学期结束时上交总结，由政教处汇总为学校的健康教育总结。

2019年2月

#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作息时间表 (标准)

夏秋季用(5月1日--9月30日)				冬春季用(10月1日--4月30日)						
时间划分	起止时间	所需时间	时间划分	起止时间	所需时间	通用	时间划分	起止时间	所需时间	
早上	起床洗漱整理内务	6:50-7:15	0:25	起床洗漱整理内务	6:50-7:15	0:25				
	校园清洁 早餐	7:15-8:05	0:50	校园清洁 早餐	7:15-8:05	0:50				
上午	预备	8:05-8:15	0:10	预备	8:05-8:15	0:10	星期一 上午	预备	8:00-8:10	0:10
	第一节	8:15-8:55	0:40	第一节	8:15-8:55	0:40		德育大讲堂	8:10-8:40	0:30
	第二节	9:05-9:45	0:40	第二节	9:05-9:45	0:40		第一节	8:45-9:25	0:40
	大课间体育活动	9:45-10:20	0:35	大课间体育活动	9:45-10:20	0:35		第二节	9:35-10:15	0:40
	预备	10:20-10:25	0:05	预备	10:20-10:25	0:05		第三节	10:25-11:05	0:40
	第三节	10:25-11:05	0:40	第三节	10:25-11:05	0:40		第四节	11:15-11:55	0:40
下午	第四节	11:15-11:55	0:40	第四节	11:15-11:55	0:40				
	午餐	11:55-12:55	1:00	午餐	11:55-12:55	1:00				
	午休	12:55-14:55	2:00	午休	12:55-14:30	1:35				
	预备	14:55-15:10	0:15	预备	14:30-14:45	0:15				
	第一节	15:10-15:50	0:40	第一节	14:45-15:25	0:40				
	眼保健操	15:50-15:55	0:05	眼保健操	15:25-15:30	0:05				
晚上	第二节	16:05-16:45	0:40	第二节	15:40-16:20	0:40				
	校园体育活动	16:45-17:25	0:40	校园体育活动	16:20-17:00	0:40				
	晚餐 晚休	17:25-18:45	1:20	晚餐 晚休	17:00-18:45	1:45	注 1、星期五、星期六晚上留校同学 21:00 以前返校，就寝时间与行课时间一致。 2、星期六、星期日早上留校同学 8:30 以前起床。			
	预备	18:45-19:00	0:15	预备	18:45-19:00	0:15				
	时事与德育常规教育	19:00-19:30	0:30	时事与德育常规教育	19:00-19:30	0:30				
	晚自习第一节	19:40-20:20	0:40	晚自习第一节	19:40-20:20	0:40				
晚自习第二节	20:30-21:10	0:40	晚自习第二节	20:30-21:10	0:40					
洗漱 整理内务 就寝	21:10-21:50	0:40	洗漱 整理内务 就寝	21:10-21:40	0:30					